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 习近平：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 奔跑的力量 - AI+ 数据驱动数字化转型升级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创新实践案例——全过程工程咨询
- 代理机构如何做好法律风险防控与战略转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25 年学术年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25 年学术年会会议现场



“绿建未来：驱动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分论坛现场



“分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张思业主持分论坛



原天津市政协常委、原市住建委副主任、原天津市机械设备成套局局长党组书记、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管理协会第三届理事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张顺民讲话



“分会”理事长赵桂君讲话



分会专家组副主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营，系统解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示范文本）》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咨询产品线总经理于兴华作专题报告《奔跑的力量：AI+数据驱动数字化转型升级》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交易研究院总经理陆建作专题报告《AI 赋能 数字革新——招标投标领域发展解码》



北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会长、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主要审查人吴佐民作专题报告《建设工程争议中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业 自律研究座谈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业自律研究座谈会现场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25 年学术年会由分会组织开展的天开高教科创园核心区实地考察现场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10
2025

2025 年第 5 期

(总第 191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策法规

- 3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 6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内动态

- 9 习近平：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 10 中央巡视组全部进驻！系统整治工程建设、招投标、医药等领域！
-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招投标新规：
- 13 剑指价格无序竞争
-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深入治理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完善民企参与机制
- 1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 版）》等八个标准文本的通知
- 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八个标准文本
-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的若干意见
- 24 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评标劳务报酬指导标准
- 25 发力招投标信用建设 8 部门联合印发管理办法
- 31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 34 筑牢公平基石 赋能高效交易——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解读

36 天津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4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25 年学术年会在津盛大启幕 47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25 年学术年会“绿建未来：驱动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分论坛在津召开 48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处组织集中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 49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赴北京金和通公司调研，工程建设领域纠纷第三方争议调解咨询工作成效显著 50 深入温州调研，共探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路径——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赴温州开展调研活动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 88354146 邮编：100044
经验介绍	主 编：安连发
51 奔跑的力量 – AI+ 数据驱动数字化转型升级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兴华 5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创新实践案例——全过程工程咨询	责任编辑：杨桂珍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赵桂君 张思业 刘 谦 李继红 王 莉 印捷欧 杨宏民 徐逢治 姜凤霞 韩如波 唐腾骅 刘 弘 张石波 张旻皓 魏加生 周 燕 于莉莎 王孝云 张 岚
探讨与研究	
61 代理机构如何做好法律风险防控与战略转型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法治园地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63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一）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子印章规范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普遍应用,服务政务活动和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是指基于密码技术和相关数字技术表征印章的特定格式数据,用于实现电子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

电子印章包含印章图像数据、印章名称、印章所有者信息、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以及与其关联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以下统称单位(组织)〕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以及用于单位(组织)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等电子印章的管理和应用活动。

第四条 电子印章管理工作遵循统筹推进、分级管理、规范标准、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不适用的情形外,经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与加盖实物印章的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管理和服务主体

第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电子印章有关密码管理工作,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标准化工作,促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活动中的互信互认。

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推

进全国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

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负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以及相关社会化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的互信互认。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打击涉及电子印章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密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印章有关密码管理工作,对电子印章相关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推动电子印章标准化工作,促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活动中的互信互认。

第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统筹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促进电子印章互信互认。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门应当参照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电子印章制发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申请和注销的管理。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明确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负责本地区电子印章的制作、备案等工作。国务院各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和实际需要明确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的制作、备案等工作。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涉及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电子印章涉及的电子认证服务,应当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

第三章 制作、备案与注销管理

第十三条 电子印章制发部门应当参照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申请电子印章的程序和要求。

企业、社会组织等申请电子印章的程序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

第十四条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应当明确电子印章制作程序、材料等具体要求。单位（组织）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制作材料，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进行核查。

相关材料应当包含：

- （一）电子印章申请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单位（组织）的设立批准文件或者设立登记证件；
- （三）制作电子印章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 （四）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鼓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优先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获取上述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电子印章制作系统与提供电子签章、电子签章验证等功能的信息系统独立部署。电子印章制作系统存在条块交叉的，应当统筹协调、集约建设。

第十六条 电子印章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电子印章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合法有效，由依法设立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或者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电子印章有效期的截止时间不超过电子印章所有者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时间；

（二）电子印章的数据格式、生成流程和应用接口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三）电子印章的图像规格、式样等图像数据应当与印章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印模规制保持一致，可以根据需要附加电子印章相关标注字样。无对应实物印章的，电子印章图像数据可以参照相近实物印章的印模规制。

第十七条 电子印章制作完成后，电子印章相关信息应当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进行备案。发生电子印章停用、恢复等状态变更情形的，电子

印章所有者或者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向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进行备案。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应当提供电子印章状态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八条 因电子印章有效期到期、电子印章载体损坏或者遗失、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失密等情形需要重新制作电子印章的，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向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提出重新制作。重新制作流程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所有者发生更名、解散、撤销、被吊销、破产、分立、合并等情形，应当注销电子印章。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电子印章制发部门提出注销电子印章，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根据电子印章制发部门的处理意见，对需要注销的电子印章进行注销备案。

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注销电子印章但未注销或者无法及时提出注销电子印章的，由电子印章制发部门提出注销处理意见，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对需要注销的电子印章进行注销备案。

电子印章所有者根据需要可以主动提出注销电子印章。

第二十条 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单位具体实施电子印章的制作、备案等工作，其中涉及的密码产品、服务应当符合密码检测认证有关要求。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所承担的电子印章制作、备案等工作加强监督。

电子印章制作、备案的操作记录、操作结果应当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妥善保管、长期保存。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电子印章使用管理遵循“谁所有、谁控制，谁签章、谁负责”的原则。电子印章所有者应当制定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管和规范使用电子印章。

第二十二条 电子签章应当使用有效的电子印章，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电子签章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电子签章过程信息应当被记录并保存，实现电子签章行

为可追溯、可定责。

第二十三条 电子签章验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核验电子签章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并核验电子印章在电子签章时的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经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归档时，应当符合电子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

第五章 互信互认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动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支撑能力建设，规范电子印章编码，促进电子印章状态信息及相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链信息的共享和使用。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互信互认支撑能力建设。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密码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电子印章互信互认标准规范建设，促进电子印章制作、备案、使用等环节的标准化。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以及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业务活动中需要使用电子印章时，其业务信息系统应当支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电子印章接入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电子签章的电子文件应当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通互认。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电子印章管理全过程应当建立完善的信息保护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收集的单位（组织）和个人的信息严格保密，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信息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丢失。

第二十九条 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使用和运行维护，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违法违规责任

第三十条 受委托承担电子印章制作、备案

等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作电子印章，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将违法违规制作的电子印章标识为无效；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或者电子认证服务存在违法行为，影响相关电子印章有效性的，由电子印章制作管理单位将涉及的相关电子印章标识为无效。

第三十一条 电子印章所有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的，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对电子印章相关活动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子印章所有者，是指对电子印章拥有所有权的单位（组织）或者个人。电子印章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属于电子印章所有者专有。

（二）电子签章，是指使用电子印章签署电子文件的过程，所形成的结果数据为电子签章数据。

（三）电子印章制作系统，是指主要提供电子印章制作及相关管理功能的信息系统。

第三十五条 仅用于单位（组织）内部业务的电子印章，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制作和管理。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可以参照本办法规范本部门（本系统）电子印章管理和应用活动。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涉密领域电子印章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无序竞争会对行业发展、产品创新、质量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助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基本依据，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共同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对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可以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

三、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严守价格竞争底线。

四、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对提醒告诫后仍未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价格监督检查，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

五、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

六、行业协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促进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密切监测市场价格竞争状况，维护重点领域价格秩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9月28日

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改办投资〔2025〕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制度完善、理念先进、服务高效、行为规范、开放协同的行业生态体系，更好发挥工程咨询在规划编制、投资决策、项目实施等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助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把握行业发展定位。工程咨询行业作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为政府部门和社会投资者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咨询和管理服务。要围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实施提供全方位咨询评估服务，助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要通过政策咨询、风险研判、管理

优化等专业服务，助力社会投资者更好把握政策导向、研判投资风险、优化项目管理，不断提升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效益。

二、大力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工程咨询机构在项目投资决策、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全过程咨询服务。鼓励规划咨询、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培育具备全过程综合咨询能力的服务商。支持甲级资信工程咨询机构发挥一体化服务示范引导作用，探索“投资咨询+工程管理+专项咨询”集成服务模式。鼓励中小型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跨阶段咨询业务组合或同一阶段不同类型咨询业务组合服务。支持政府投资项目优先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鼓励工程咨询机构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构建数字化咨询标准体系、开发数智化应用场景、建立数据资源仓库、建设数字化共享平台，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鼓励中小型工程咨询机构从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推进数字化转型，并向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加强工程咨询领域自主创新支撑能力建设，增强应用场景开放性，培育数据产品、智能软件应用生态。培育第三方数字化服务专业机构，为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推行数字化交付，明确交付流程标准，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加快建立项目数字化档案管理制度。

四、推动构建多元化咨询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工程咨询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依法依规提供战略决策、投融资策划、风险评估、现代管理等多样化服务。鼓励综合型机构发展“智库咨询+工程咨询”全链条服务，专业型机构深耕专项技术咨询，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支持综合甲级资信工程咨询机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政策等开展前瞻性研

究。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队伍为目标,全面提升工程咨询行业人才竞争力。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体系和薪酬体系。完善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登记和继续教育相关制度。鼓励工程咨询机构整合多领域专家资源,组建跨学科、跨行业的综合研究队伍。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工程咨询机构与国内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建设工程咨询师学院和研究基地,联合培养行业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六、完善制度标准规范体系。研究修订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完善政府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制度,加快工程咨询国家标准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甲级资信工程咨询机构牵头制定工程咨询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建立不同层级标准间的衔接机制,推动各类标准的编制、发布和应用,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服务模式。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建立标准应用评价机制,将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资信评价、项目验收考核体系。

七、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工程咨询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项目中,加强与当地工程咨询机构交流合作,提供专业化工程咨询服务。鼓励综合实力较强的工程咨询机构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建立本土化服务网络。积极稳妥推动中国工程咨询标准海外应用,支持我国工程咨询机构参与国际组织的规则、标准制定。优化国际双向交流和培训机制,健全国内优秀咨询工程师(投资)到国际组织任职推荐机制。

八、严格规范工程咨询从业行为。工程咨询机构要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来源,以及投资测算、合规性审查等关键环节留存可追溯记录。严格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制。强化工程咨询从业人员和所聘专家从业行为合规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为政府投资等公共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服务的工程咨询机构,要强化专家参与咨询评估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利益回避机制,严禁利用工作便利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或牟取不正当利益。委托评估的部门和单位应对咨询评估成果综合研判后再用于支撑公共决策,并加强咨询评估成果质量评价管理。

九、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机制。行业协会要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行业主体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推动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规范开展工程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强化资信动态管理。定期发布优质咨询成果,通过示范引领促进整体水平提升。动态发布工程咨询服务成本信息,优化计价模式,引导合理收费,防范无序竞争。严格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年度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进一步优化工程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制度。

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优化工程咨询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咨询机构业绩公示。实行工程咨询机构备案退出机制,对未配备咨询工程师(投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不符合备案条件的机构取消备案。加强对工程咨询机构的抽查检查,对弄虚作假、低价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理,并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政策支持,引导行业自律,加强监督检查,推广典型经验,形成共同推进本意见贯彻落实的工作合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9月13日

习近平：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

9月16日出版的第18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文章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不仅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而且是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权的需要。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抓好落实，必须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好。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近年来，我们相继出台《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及系列配套措施，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但总体来看，这项任务仍很艰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面临不少困难和阻力。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不仅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而且是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权的需要。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必须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好，增强我们从容应对风险挑战的底气。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五统一”，就是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特别是实现产权保护、公平竞争、质量标准等制度的统一；统一市场基础设施，打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统一政府行为尺度，地方在推动经济发展特别是招商引资时，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有明确规矩，不能各行其是；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明确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把尺子量到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促进自由流动、高效配置，减少资源错配和闲置浪费。“一开放”，就是持续扩大开放，实行对内对外开放联通，不搞封闭运行。

落实这些基本要求，当前最急迫的是聚焦重点难点，下决心清除顽瘴痼疾。

第一，着力整治企业低价无序竞争乱象。“内

卷”重灾区，要依法依规有效治理。更好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实行优质优价，反对低价劣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实现市场动态出清。线上线下一体治理。

第二，着力整治政府采购招标乱象。重点整治最低价中标、以次充好、利益勾连等突出问题。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健全企业正常申诉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第三，着力整治地方招商引资乱象。要制定全国统一的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清单，明确鼓励和禁止的具体行为。建立健全规范的财政补贴政策体系。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对违规行为查实后要严肃处理。

第四，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提高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建设内外贸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内外贸优质企业，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

第五，着力补齐法规制度短板。修改完善招标投标法、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制度标准的刚性约束。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

第六，着力纠治政绩观偏差。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对违规招商引资、搞地方保护、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及时批评纠正，对性质恶劣的严肃追究责任。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抓好落实。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政府和企业、企业和企业都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5年7月1日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来源：《求是》）

中央巡视组全部进驻！ 招标投标、医药等 领域！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

中央巡视组全部进驻，从今年7月起，对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福建、山东、广东、广西、重庆、贵州、西藏、陕西、青海、新疆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常规巡视，并会同有关省委巡视机构对沈阳、大连、哈尔滨、南京、厦门、济南、青岛、广州、深圳、西安等10个副省级城市开展联动巡视。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至2025年9月23日。

本轮巡视将持续2个半月左右，巡视期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主要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

根据新华社消息，今年1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提出，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

制，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着重抓好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等领域系统整治等。

4月12日，中国纪检监察报评论员文章《准确把握巡视重点 精准有效开展监督》提出，2025年是推进巡视全覆盖的关键一年，巡视要深入了解党委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揭示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等领域存在的廉洁风险等。

“医药”领域反腐被列为重点。此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已多次聚焦医药反腐，明确将医药归为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并进行系统整治。

医药反腐深入推进，监督重心直指掌握核心权力的“关键少数”。在医院管理体系中，院长、党委书记等“一把手”作为运营决策核心，往往是监督的重点对象之一。

7月23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强化制度建设 规范履职用权》一文，云南省水富市卫健局主要负责人称，其已及时优化调整市人民医院班子结构，督促各医疗机构先后修订完善高值耗材、医院药品采购管理等方面制度。

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的多起案例中，已有多地医院原党委委员、院长等“一把手”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印证了对关键岗位监督的紧迫性。

此外，监督手段的系统性和协同性迎来更高要求。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树立系统思维 提升办案质效》一文提出，深化“纪巡审”联动监督，紧盯工程建设、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重点领域，实现纪检监察监督与巡察监督、审计监督同步联动。

这一机制意味着医疗领域的腐败问题将面临更全面、更深入的排查与整治。各地纪检监察机关

探索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机制，通过规范流程、同步介入、共同研判、分类处置等方式健全完善审计线索移送机制。

国家卫健委等14部委发布的《2025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也提到，发挥穿透式审计监督优势，加强医药行业专项审计。打通从原材料采购、药品耗材生产、招标采购的监管通路，将监管重点向生产端覆盖。

目前来看，医院审计手段持续升级创新，大数据审计、绩效评价审计、事前审计及第三方审计

等新型方式逐步普及应用。

2025下半年，随着《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2023—2026年度）》的推进，审计将在医院运行管理、经济运行风险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如推进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违法违规获取医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医保飞行检查、审计等相关工作整改情况。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综合中纪委网站、新华社、医院管理论坛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5〕8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源共享

1. 明确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范围。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商各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项目类型和规模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2. 建立评标专家库共享目录。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要按照技术标准，确定评标专家资源共享范围，形成评标专家库共享资源目录。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同时公布本专家库的评标劳动报酬标准

和支付方式。

3. 建立评标场所工位共享目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要加强评标场所工位资源统筹，将适宜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场所工位，汇总形成评标场所工位共享资源目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公布评标专家就餐、住宿等保障方式和费用支付渠道，收取交易服务费的，应当同时公布收取标准和方式。

二、完善协同服务机制

4. 建立主副场分工合作机制。招标人选择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为评标主场（以下简称“主场”），配合主场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为评标副场（以下简称“副场”）。主场负责提供远程异地评标所需的电子交易系统及专业交易工具，副场配合主场完成专

家抽取、场地工位选取、专家身份验证、项目评标、评标报告签署、资料保存、线索移交等工作。副场发生专家无法参与评标、场所工位异常、系统故障等情况的,要及时通知主场,由招标人通过重新发起抽取申请、更改项目评标时间或者再次组织远程异地评标等方式解决。

5. 完善副场补偿机制。主副场之间应当协商确定远程异地评标有关成本分担和补偿机制:主场收费、副场不收费的,主场应当适当分担副场一定运营成本;主场收费、副场也收费的,可以由主场统一收费后给予副场一定成本补偿,也可以由主副场按照不超过主场本地的收费标准,分别确定各自的收费标准,在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公布,直接向招标人收取;主场不收费、副场收费的,副场要按照不超过其作为主场时的收费标准,合理确定其作为副场的收费标准,并在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公布,直接向招标人收取。主副场确定、调整收费标准,要严格执行价格管理、收费管理相关规定。

6. 强化评标服务保障。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遇有评标专家就餐、住宿等事项,应当由招标人按照场所工位共享目录中公布的方式予以保障,并承担相应费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要加强人员力量统筹和值班值守,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服务保障工作。

7. 明确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参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专家劳务报酬标准,可以按照专家所在评标专家库的标准执行,也可以由主副场专家库组建单位协商确定,鼓励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副场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三、厘清主副场责任

8. 明确主副场行政监督责任。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由主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行政监督,副场做好配合工作。副场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要及时移交主场,由主场向有关执纪执法机关报告。

9. 明确现场管理和资料保存责任。主副场负责维护各自场内交易秩序,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提醒、劝阻并记录保存。副场要配合主场做好见证工作,及时向主场移交资料。主场负责收集、整理完整的项目招标投标资料。

10. 明确主副场专家考核管理责任。主副场各自负责记录本地评标专家的现场履职情况。评标结束后,主副场要将专家履职情况各自推送给主副场专家库组建单位,由主副场专家库组建单位对各自在库评标专家进行考核管理。

四、加强组织保障

11. 夯实软硬件基础。各地要按照技术标准,逐步优化有关平台系统功能,升级改造评标场所工位设施,保障远程异地评标的开展。要遵循节约集约原则,充分运用已有软硬件条件,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新改建平台系统和场所工位的,原则上要与技术标准相适配。

12. 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各地要建立适应远程异地评标的安全防护制度,明确网络安全措施、数据加密和备份、专家信息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和监控、人员保密管理等方面要求,最小化调用评标专家和项目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

13. 强化宣传推介和培训。各地要通过公告、专栏等形式向经营主体宣传推介远程异地评标,积极组织对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等参与主体的宣贯培训。

各地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各行政监督部门的协同配合,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积极落实。各地要按照技术标准,在常态化推进省内跨地级市远程异地评标的基础上,通过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加强跨省域合作,进一步明确副场补偿、服务保障、监管协同等协作内容,加快推广跨省域远程异地评标。鼓励国有企业参照本通知开展远程异地评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要搭建全国远程异地评标共享节点,按照开源、中立、共享、兼容的原则继续做好技术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及相关参编单位,根据实践应用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技术标准,提高技术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各地推进远程异地评标的经验做法和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9月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招投标新规：

剑指价格无序竞争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招投标新规：剑指价格无序竞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提出，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无序竞争会对行业发展、产品创新、质量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国家支持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价格法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基本依据，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共同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公告》根据现行法律法规，按照事前引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的思路，提出多项治理举措。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对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指导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要求行业协会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规定，促进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开展提醒告诫。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

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严守价格竞争底线。加强监管执法。对提醒告诫后仍未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价格监督检查，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同时，要求经营者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地加强政策宣贯，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规范价格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

政策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是以价格机制的正常发挥为前提的，价格机制的正常发挥又是以价格良性竞争为条件的。当前，我国部分产业出现无序竞争现象，可能导致劣币驱逐良币，对行业发展、产品创新、质量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家正在组织实施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的政策措施，推动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扩大中高端产能供给。同时，需要价格政策与产业政策协同发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治理价格无序竞争，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价格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告》。

《公告》在保护经营者自主定价权的前提下，按照事前引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的思路，采取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加强价格监管、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等措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二、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答：《公告》提出，对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可以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开展此项工作可以发挥三方面作用：一是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经营

者可以结合自身成本和行业平均成本，优化定价策略，合理制定价格，规范价格行为。这不影响经营者依法自主定价，不正当价格行为涉及的“低于成本”是指低于经营者自身成本。二是引导经营者改进生产经营管理。经营者可以了解全行业状况，进一步优化生产经营，推进提质升级，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商品和服务。三是评估行业竞争状况。通过对比行业平均成本和市场价格，可以更加准确地监测、评估行业竞争状况，为宏观调控提供参考。

同时，《公告》强调行业协会应当严格遵守价格法、反垄断法规定，促进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三、对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将采取哪些监管措施？

答：国家支持和鼓励正常的市场竞争，对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公告》提出三方面监管措施。一是提醒告诫。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严守价格竞争底线。二是监管执法。对提醒告诫后仍未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价格监督检查，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三是失信惩戒。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公告》对规范经营者招标投标行为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现行法律法规围绕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的价格竞争，对经营者招标投标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如，招标投标法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针对部分行业领域低价低质中标问题，《公告》要求经营者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成本指的是经营者自身成本，经营者投标报价低于行业平均成本但高于自身成本的，不属于应当否决的投标。

五、如何抓好《公告》落实？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指导各地按照《公告》提出的基本思路和重点举措，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一是开展政策宣贯。围绕治理价格无序竞争，深入开展政策宣贯，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二是推动行业自律。强化事前引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重点企业带头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三是强化市场监测。密切监测市场价格运行情况和行业竞争状况，及时发现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线索。四是加强监管执法。落实好《公告》提出的监管措施，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深入治理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 完善民企参与机制

8月16日，中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发布署名文章《坚定推动民营经济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其中提到民营经济发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招投标领域等内容。

以下内容摘要：

不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扎实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入推进市场准入壁

垒清理整治行动,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深入治理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积极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双盲”评审等创新做法,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减少人为干预,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支持更多民间资本投资铁路、核电、水利、公共服务等领域重大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持续深化投贷联动合作。引导民营企业更好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附原文:

坚定推动民营经济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中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鲜明提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多次强调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站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高度,充分肯定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并从理论到实践、从宏观到微观、从顶层设计到具体举措,擘画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广阔前景,为推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一、深刻领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我们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战略部署和决策意图,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更高站位、更严标准、更实举措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

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改革开放后,我们党破除所有制问题上的传统观念束缚,逐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把“两个毫不动摇”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明确下来。回顾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历程,正是因为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极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活力,我国经济实力才得以快速增强,发展成果惠及亿万人民。我们要深刻领会“两个毫不动摇”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民营企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主体,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在民营经济发展中得以展现。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我们要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不断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推动民营经济肩负更大使命、承担更重责任、发挥更大作用。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改革开放40多年来,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已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要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未来产业,大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形成新动能新优势。

二、全面认识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取得的大成就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在我国民营经济整体实力、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大大提升，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规模实力持续提升。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2012年以来，民营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比重由79.4%提高至92%以上。民营经济不仅在传统的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十分活跃，也在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领域加速发展，不少民营企业从不起眼的“小不点”成长为担大任的“大块头”，入围世界500强的民营企业由6家增加至34家。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民间资本控股的杭台、杭温高铁建成投运，核电项目引入民资参股比例最高达到20%。

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我国民营企业创新活力持续迸发，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澎湃动能。2012年以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由62.4%提高至92%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超过80%。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民营经济发展潜力不断释放，2024年民营企业首次成为我国高技术产品的最大进出口主体，一批科技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取得了全球瞩目的突破性成果。深度求索公司（DeepSeek）通过开源模式、算法优化，加快追赶全球最先进人工智能大模型。一些民营企业在航空航天等诸多领域的研究开发上加快协同创新。

国际竞争力持续提升。越来越多民营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为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新活力。2012年以来，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年均增长10%以上，对全国进出口的贡献由三成左右提高

至五成以上、对全国出口的贡献由四成左右提高至六成以上，民营企业连续6年保持我国第一大外贸经营主体地位，是我国参与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力量。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强劲，民营企业占比过半。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显著成效，绿色经济、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等领域合作不断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加快建设运营。

社会贡献持续提升。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产业报国、实业报国为己任，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税收贡献方面，民营经济税收占比保持在50%以上，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就业吸纳方面，民营经济对城镇劳动就业的贡献持续稳定在80%以上，是稳就业、保民生的关键力量。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历程中，共有12.7万家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产业投入超过1100亿元，惠及超过180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生态保护、社会慈善等各类事业中，广大民营企业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彰显责任担当，作出了重要贡献。

三、科学把握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综合分析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形势，展望“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态势，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支撑和独特优势。

超大规模市场和完整产业体系为民营经济发展带来广阔空间。我国拥有14亿多人口、4亿多中等收入群体，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居民衣食住行和精神文化需求潜力巨大，短板领域、薄弱环节和新领域新赛道投资还有很大空间。我国是唯一拥有联合国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产业体系配套完整，软硬件基础设施网络便利化程度高，强大供给能力优势明显。内部潜力的不断释放和供给体系质量的稳步提升，将推动供需实现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为民营经济长期向好提供有利条件和基础。

高素质劳动者和企业家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我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超过 2.5 亿，技能人才总量超过 2 亿，高技能人才超过 6000 万，工程师总量位居世界前列。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在我国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不畏艰难、敢于拼搏、勇于创新、坚韧不拔的优秀企业家，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随着我国人口素质的不断提高，一代又一代优秀年轻企业家接续成长，“人力资源优势”正转化为“人才资源优势”，把更多民营企业建成世界一流企业有了更充沛的活水源泉。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新机遇。全球科技创新进入密集活跃期，技术创新呈现多技术交叉融合和群体性跃升态势，渗透性、扩散性、颠覆性特征更加凸显，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方面科技创新孕育新的重大突破，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正在众多领域催生规模巨大的新供给、新需求，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创造新的重要机遇。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实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不断增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素市场化配置、产权保护制度等各方面改革举措持续落地见效，推动资源配置效率更高、交易成本降低，将更好激发民营企业发展内生动力。对外开放范围和领域持续扩大，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我国国际贸易投资合作空间不断拓展，有助于民营企业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

同时也要看到，受内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比如，市场准入和要素获取等方面的矛盾依然存在，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还不充分，一些行业出现“内卷式”竞争，等等。但要认识到，这些困难和挑战是在改革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过程

中出现的，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国内外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保持发展定力，增强发展信心，用好发展机遇、潜力和优势，以扎实有效的工作不断开创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四、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打折扣。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系统观念，发扬钉钉子精神，会同各方面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细、落实，全力以赴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不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扎实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入推进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推动修订招标投标法，深入治理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积极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双盲”评审等创新做法，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减少人为干预，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布局，支持更多民间资本投资铁路、核电、水利、公共服务等领域重大项目。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持续深化投贷联动合作。引导民营企业更好参与“两

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加大民营经济发展要素支持。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不断增强“信易贷”质效。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继续支持民营企业股票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债券融资。加快组建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平等使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产业共性技术平台。深入实施“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完善促进数据要素高效配置与流动“软环境”，支持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数据要素型企业做优做强。强化人才支撑，畅通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深入开展民营企业员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全面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做好法律的宣传、贯彻和配套制度建设等工作，加快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律制度体系。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研究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大涉企执法问题查纠整改力度，规范跨区域涉企刑事案件办理，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强化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加大对违规收费的治理力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面实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建立拖欠企业账款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强化失信惩戒，下大力气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的保护，依法惩处侵犯商标权、专利权等违法行为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加力落实各项纾困政策。加强涉民营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依法依规履行涉企政策调整程序并设置合理过渡期，加强已出台政策

的督促落实和实施效果评估。健全涉企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推动从“企业找政策”转向“政策找企业”。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监测指标体系，研究编制民营经济发展指数，强化形势分析研判。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化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发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问题收集—办理—反馈—跟踪回访闭环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汇聚工作合力，点面结合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能力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管控机制，提升合规经营水平，重视企业接班人培养，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强化重点行业产能监测、预警和调控，增加高端产能供给，加强行业自律，使企业以优质产品和服务赢得市场竞争主动。引导民营企业稳妥有序“走出去”，不断拓展国际交流合作，指导支持民营企业妥善应对贸易摩擦、限制性措施和海外知识产权等纠纷，帮助企业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规范海外经营行为。健全全国民企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支持引导企业拓展合作空间，提升发展整体效益。

持续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深入宣传党中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坚定态度，准确解读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总结推广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典型案例和各方经验做法，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讲好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活故事。坚决抵制和批驳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和弱化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和做法，及时批驳和澄清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言论。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赋能计划，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等行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

（来源：《求是》）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等八个标准文本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房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结合市场实际和有关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对《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等八个标准文本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等八个标准文本（以下简称《标准文本（2025版）》）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文本（2025版）》由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构成，通用部分与专用部分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通用部分作为工具书与专用部分配套使用。

二、《标准文本（2025版）》适用于北京市范围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三、招标人应依据《标准文本（2025版）》，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编写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四、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的专用部分，用于进一步明确通用部分中的未尽事宜，编写时应采用选择、填空式的格式化表述方法，专用部分的标题应当与通用部分的标题相一致、条款号相对应，可进行补充和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与《标准文本（2025版）》通用部分内容相抵触，否则

抵触内容无效。

五、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的通用部分，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并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zjw.beijing.gov.cn）或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查询或下载。

六、《标准文本（2025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的通知》（京建发〔2017〕44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19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9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5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招标标准文本（2020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分包招标标准文本（2020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材料采购招标标准文本（2020版）〉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设备采购招标标准文本（2020版）〉的通知》（京建发〔2020〕312号）中《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招标标准文本（2020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分包招标标准文本（2020版）》同步废止。

七、《标准文本（2025版）》使用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反馈。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9月10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领域八个标准文本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推动建筑市场公平、有序、健康发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组织对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领域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形成了《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年版)》等8个标准文本。

修订文件包括6个施工标准文本和2个监理标准文本

此次修订的文件包括《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分包施工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分包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6个施工标准文本和《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2个监理标准文本,并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提高了招标投标活动的规范性,保障了市场的公平公正,有助于构建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紧密衔接新版清单计价标准,推动市场化计价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配套工

程量计算标准自2025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工程造价管理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完善了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对计价活动原则、清单费用组成、风险分担方式、造价管控措施、计量计价规则、价款调整方法、价款支付管理、解纷机制等进行了调整;增加了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程序,提前识别与发现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潜在风险,可有效避免后续争议的产生。此次新版标准文本修订,严格遵循新版清单计价标准要求,将清单计价标准改革措施落地到招投标环节。

鼓励新能源、新技术应用,推动建筑绿色高质量发展

为落实《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文件精神,在新修订文件中增加了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新能源机械的要求、“新能源机械的使用(适用于鼓励使用的)”等评分因素、“本工程使用全密闭施工技术及在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的要求”等可填写项。同时要求,东城区、西城区和通州区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使用新能源机械,其他区鼓励使用,倡导有条件的建设工程土方阶段使用基坑气膜技术,推动建筑行业向绿色、低碳、可持续方向发展。

进一步细化执行规则,提高招投标的可实施性

新版标准文本进一步细化执行规则,将投标报价 β 值明确小数点后两位,实现计算无偏差、履约无争议、评审高效率。

此外,新版监理标准文本将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以承诺书形式提交的各类材料集中单列并提供标准化模版,实现经营主体的多方共赢。对招标人,它是“评审加速器+风险防火墙”;对投标人,它是“投标指南针+废标避坑指南”,可有效提升项目招投标的透明度、效率和履约质量。结合7月1日推行的《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内容,清晰区分了“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概念,将“缺陷责任期”服务列入监理服务范围,细化了监理酬金合同计价方式,明确了服务费支付比例、时限以及优化变更条款等内容。结合监理行业特点,优化近年财务状况、拟投入人员情况等评审因素,引导投标人合理配备资源,鼓励优质优价市场竞争,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的若干意见

鄂政办发〔2025〕2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促进公共资源更加公平高效配置，持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制定如下意见。

一、加强招标管理

（一）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应当健全招标投标内控机制，将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签订等关键事项纳入“三重一大”决策内容并使用全省统一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开展招标活动。招标人为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应当开展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不得发布。加大招标计划、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力度，各类公告信息统一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强化招标标的管理。实行招标项目“一码管理”，将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与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等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对接，贯通投资项目审批信息、招标信息、建设管理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拟不招标或以邀请招标方式实施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法定情形外，应在实施前公示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三）加强代理机构管理。各行政监督部门

应当规范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动态管理，强化信息登记及公示，逐步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制定招标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二、规范投标行为

（四）推行投标人信息公开。建立全省统一的投标主体信息库，涵盖资质资格、业绩奖项、项目管理人员等各类常用信息，实现主体信息在各电子交易平台间一地注册、全省通用，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予以公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建立串通投标预警处理机制。依托省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系统，通过大数据比对，自动预警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标王标霸”等异常情况。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处理预警信息，对查实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取消投标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六）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上传至“信用湖北”，并实施联合惩戒。依法推动惩戒主体逐步从惩戒企业延伸到惩戒责任人，将惩戒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等信息纳入信用记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三、优化开标流程

(七) 完善“不见面开标”模式。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活动不受时间、地域以及物理环境限制。取消投标报名环节,实施开放式下载招标文件、匿名上传投标文件、在线开标等全程线上操作,严格开标过程实时留痕、数据文件自动归档。(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 健全异议处理机制。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应当现场作出答复,异议和答复情况记入招标项目电子档案。强化开标现场监控,发现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之间存在利益勾兑、泄露保密信息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及时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责任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四、创新评标模式

(九) 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政府投资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市(州)施工、货物、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分别达到3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的,县(市、区,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下同)分别达到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的,必须采用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大力推进席位制评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 加大“暗标盲评”实施力度。依托电子交易平台“暗标”技术能力,在评标环节隐匿投标人名称、标识等信息,电子评标系统随机分配评审顺序,推动评标专家全程“盲评”。逐步将“暗标盲评”范围从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扩大到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领域。(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一) 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制定省评标专家库管理细则,健全评标专家入库、培训、履职、考核、退出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实施评标专家履职情况“一标一考核”。落实评标结果专家终身负责制。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大对评标活动的监督力度,及时处理评标专家违规违法行为,并将结果报专家库管理部门。对未完成教育培训、年度考核不合格、有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的评标专家一律清退

出库,并通报推荐单位。(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改进定标机制

(十二) 优化定标规则。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对疑似低质低价中标的,加强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招标人应当对定标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可追溯管理。(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 深化“评定分离”改革。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施行评定分离,市(州)、县(市、区)单项合同估算价分别达到1亿元、3000万元,且工艺技术较为复杂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推行“资格预审+评定分离”模式。招标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应当在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注“评定分离”字样。逐步将“评定分离”改革扩大到交通运输、水利工程等领域。(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四) 强化合同履约管理。招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于15日内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合同信息。加强合同履约跟踪管理,发现中标人有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采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等措施,并将其违法违规情况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严肃处理。省级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健全本行业统一的信用评价机制,将中标人履约情况纳入评价范围。(责任单位: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推进数智应用

(十五) 探索实施“人工智能+”招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招标文件合规检测,分类建立合规性审查规则库,自动识别并预警招标文件中

的不合法条款、不合理条件等问题,为招标人提供修改建议。(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十六) 试点推进“人工智能+”评标。建设完善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开展智能辅助评标改革试点。评标专家评审结果与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差异较大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逐步扩大试点领域。探索在限额以下小型建设项目评标中,直接由智能辅助评标系统生成评审结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七) 全面开展“人工智能+”监管。统一使用省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系统,以人工智能赋能穿透式监管,建立健全“预警—分办—处置—督办—反馈”闭环机制,加强对招标投标各环节监测,实现对标前、标中、标后的全链条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七、健全协同体系

(十八)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省发改委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省级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本行业招标投标工作,分领域编制监管责任清单,推动形成市场化计价机制,按权限监督管理具体招标投标活动。市、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地招标投标工作领导,明确本级招标投标综合指导协调部门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落实好上级监管要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履行交易见证和现场管理职责,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实施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九) 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建立招标投标监督信息沟通机制,依托省监督信息贯通平台,推动行政、司法、审计、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信息全面互通、充分利用。完善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各类监督主体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向有权处置部门移送,

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其他犯罪问题移送公安机关,涉嫌行政违法问题移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健全重大案件同步查办机制,深化纪检监察执纪执法、刑事司法、行政执法的衔接,全面追究有关经营主体和个人的纪法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审计厅、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二十) 始终保持惩治高压。严查违规插手干预行为,对领导干部以任何形式影响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强化监管责任倒查,聚焦招标投标问题背后的失职失责行为,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深挖彻查、一查到底。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持续加大对行贿人、“黄牛”、掮客等人员的打击力度,强化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严格落实《湖北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对不按规定记录、报告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责任单位: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二十一)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各级公安机关应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坚持数据化情报导侦,加强招标投标案件信息共享及线索移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研判,深挖案件幕后及其他关联犯罪。采用挂牌督办、提级侦办、异地用警、集群战役等措施,强化大案攻坚,依法快侦涉案金额大、涉及项目多、跨区域等大要案件,形成震慑效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作为,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定期开展妨碍公平竞争制度清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积极解决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2025年9月2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

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评标劳务报酬指导价

第一条 为规范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提高建设工程评标工作质量，维护评标专家合法权益，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4 年第 26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50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导价。

第二条 从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参加评标活动并完成相关工作的劳务报酬支付，适用本指导价。

第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本指导价支付评标劳务报酬或交通费补偿，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代发。

评标专家不得索要超出本指导价规定的评标劳务报酬或交通费补偿。

第四条 评标劳务报酬按评标时长计算。评标时长从评标通知规定的评标开始时间起算至评标结束，超过整数时数 0.5 小时以内的按 0.5 小时计算，超过 0.5 小时但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隔夜评标的夜间休息时间不计入评标时长，次日从实际开始评标时间连续计算

评标时长。

评标专家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故意催促缩短或拖延评标时间。

第五条 评标劳务报酬为评标专家完成相关工作后应当获得的税前所得。评标时长 3 小时以内的，评标劳务报酬为 800 元；评标时长超过 3 小时但不足 8 小时的，超过部分为 150 元 / 小时；评标时长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为 200 元 / 小时。

评标委员会组长、秘书长增加评标劳务报酬 200 元。

第六条 招标人因故取消评标活动但评标专家已到达评标现场的，招标人应当支付 100~200 元的交通费补偿或者根据评标专家提供的公共交通费凭证按实支付。

对因评标委员会评审错误组织的评标复核或者重新评标，仅向评标专家支付交通费补偿，不再支付该次评标劳务报酬；但对评审错误不承担责任的评标专家，按本指导价另行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第七条 由于评标专家未及时更新评标专家库中的个人信息，导致其到达评标现场后发现需要回避的，不予支付交通费补偿。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的一个月内支付评标劳务报酬；资格预审审查评标劳务报酬，招标人应当在该项目投标截止日后的一个月内支付。

第九条 本指导价由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指导价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来源：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发力 招标投标信用建设

8 部门联合印发 管理办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 8 个部门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印发了《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总则。包括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行业范围及基本原则，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二是不良行为信息。明确不良行为信息的内涵、分类、录入及记录有效期，区分一般不良行为（影响期 1 年）和严重不良行为（影响期 2 年）。列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三类主体的严重不良行为具体情形，如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转包分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并规定严重不良行为将导致信用评价直接记零分并限制市场准入。

三是评价方法及程序。明确依托湖南省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系统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公开化信用评价，系统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互联互通，归集全国范围内信用信息。根据不同招投标主体分类设置信用评价指标及权重：投标人评价包括公共信用信息（15%）、行业管理信用信息（60%）、投标行为信用信息（25%）；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包括综合行业指标与招标投标行为指标（各占 50%）；评标专家评价聚焦不良行为扣分。信用评价实行每月动态更新，每月 5 日发布评价结果并公示 3 天，15 日正式启用。

四是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信用评价结果与招

标投标活动直接挂钩：投标人信用分作为评标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分低于 60 分的，一年内不得代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专家信用分低于 60 分的，取消专家资格并清退出库。对信用优良主体实施激励措施，如减免投标保证金、优先被考虑、减少监督检查频次等，并建立跨行业联合惩戒机制。

五是申诉处理。明确信用信息申诉遵循“谁认定、谁负责”原则，招标投标主体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交易服务平台向认定部门或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诉，相关部门应在 5 日内处理并反馈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在 2 日内更正。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举报信用信息错误。

六是法律责任。规定招标投标主体弄虚作假骗取信用评价的，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予以处理；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七是附则。明确本办法自印发之日（2025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试行 1 年。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通知

湘发改法规〔2025〕521 号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8月21日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信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激励约束作用，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工业工程、能源工程、农业工程、生态环境工程、自然资源工程等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开展招标投标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是指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信用状况作出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信用分数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的评价活动。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领域具有唯一信用评价分。

第三条 信用评价坚持各种类型、各种性质的企业一视同仁，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标准统一、互认共享的原则，全面归集全国范围内各行业信用信息，建立覆盖所有工程建设项目行业的统一信用评价制度。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全省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工作，会同各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湖南省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信用

评价系统”），组织开展信用评价，牵头开展涉信用评价有关信用信息归集和评价结果应用，重点指导、协调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落实招标投标主体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以及在合同履行阶段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等重大事项的信用惩戒措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开展涉及本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根据指标体系所需内容提供本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指导督促本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开展信用评价扣分、归集涉信用信息、信用信息申诉处理和信用修复等工作，牵头落实招标投标主体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以及在合同履行阶段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等重大事项的信用惩戒措施。

省数据局负责指导、协调信用数据共享。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涉信用信息的数据归集、记录、推送，对招标投标情况进行监测，对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估，并将预警信息推送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对交易平台或现场管理中发现的、属于其职责认定范围内的不良交易行为信息予以信用扣分并推送扣分结果，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推送至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扣分处理，执行信用评价结果在交易平台中的具体应用。指导市州交易中心开展数据分析、评估和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信用信息申诉处理等工作，对市州交易中心汇总推送的信用信息数据进行业务复核，并推送至信用评价系统。协助省发展改革委建设运行信用评价系统，推进信用评价系统与其他有关系统对接。

第二章 不良行为信息

第五条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司法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各交易中心确认符合规定情形并予以信用扣分的不良交易行为信息。不良行为按情节轻重分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

重不良行为,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的,由本办法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进行明确,除严重不良行为以外的,属于一般不良行为。

招标投标主体的一般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影响期为1年,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影响期为2年。不良行为信息记录影响期国家另有时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到期后自动停止使用。已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的,自修复之日起停止使用。

第六条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相关部门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其信用评价结果直接记为零分,影响期内不得参与本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

1、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被查实的(含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和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或保函缴纳账户等异常一致的,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的,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存在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等可以认定为围标串标情形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出借、挂靠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盗用他人材料投标,经大数据比对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投标文件内容大面积雷同的。

5、投标人在交易主体库中填报的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奖项等信息未如实填报、存在弄虚作假或骗取中标的。

6、中标后存在无故不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放弃中标的。

7、中标人对中标工程转包、非法分包的。

8、由于中标人原因不完成履约造成工程烂尾等情形的。

9、中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或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服务货物的。

10、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质

量事故,被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

11、因工程建设引发重大社会事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被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的。

12、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13、在全国范围内其他投标行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相关部门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其信用评价结果直接记为零分,影响期内不得在本省代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1、对于有异议、投诉的项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尚未作出处罚或已出具明确意见不再重新招标的项目,再次组织招标的,或明知项目存在违规问题,仍然组织进场交易的,或已招标项目无故再次组织招标的。

2、在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不按立项批复的工程类别、内容和项目规模等如实录入相关信息,或不按交易平台运行规则填写内容,或违规发布补疑通知、评标办法适用、资质、业绩、奖项等条件设置,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影响牵引指标项选择的。

3、违规打探评标专家信息的;违规与评标专家接触的;违反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在门禁、电梯等专家出入相关区域蹲守、逗留,擅自进入专家等候区(休息区)、见证室、监控室等区域,经提醒后拒不离开的。

4、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5、以任何形式贿赂评标专家、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

6、利用代理身份便利,违规收受相关投标人经济利益的。

7、利用代理身份便利,违规收集评标专家信息(含专家专业、联系方式等),私自加入或发起专家微信群、QQ群的。

8、在代理项目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投标人等有违法违规行为,故意隐瞒、不向行政监督部门

进行报告的。

9、招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因本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且在惩戒期内的。

10、其他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八条 评标专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相关部门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其信用评价结果直接记为零分，直接清退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1、收受相关主体贿赂的；
- 2、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泄露评标信息的；
- 3、为特定投标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公正评标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出现评审结果错误，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仍不改正的；
- 5、其他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处理或各交易中心开展信用评价扣分的，应自作出相关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以下简称“行政监督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第三章 评价方法及程序

第十条 信用评价依托信用评价系统，按照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和全流程对外公开的原则，实行统一管控、分级负责、分类评价、自动计分。

第十一条 信用评价系统通过与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大数据总枢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交易系统、交易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交易主体库）、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等互联互通，归集纳入评价范畴的各招标投标主体在全国范围内各领域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各行业的信用信息，设置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打分、信用信息公示及查询、异议处理等功能，实现对各招标投标主体进行

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并生成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评价系统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制度，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防护与系统平稳运行。

第十二条 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按不同评价主体分为投标人评价指标、招标代理机构评价指标、评标专家评价指标三类（附件1-3）。各类评价指标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投标人的评价指标包括公共信用信息、行业管理信用信息、投标行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在依法履行职能、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社会信用信息，包括社会综合信用评价、公共行政监管信息。

行业管理信用信息是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对投标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状况、质量及进度管理、安全生产、诚信履约等方面的综合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行为信用信息是投标人参与交易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包括守信承诺信息和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守信承诺信息是指投标人在参与交易活动时是否如实填报资质、业绩、奖项、人员等信息，由交易平台实时推送，存在所列情形的，纳入一般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如与交易平台信息检录对比，发现投标人填报的字段级信息与附件资料不一致或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造成所投项目评审不得分、得低分的，实行信用扣分。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包括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般不良行为信息和严重不良行为信息。

（二）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价指标包括综合行业指标信息、招标投标行为指标信息。其中，综合行业指标信息包括社会综合信用评价、企业基本情况信息、从业人员信息。招标投标行为指标信息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评价”信息、不良行为信息。

（三）评标专家评价指标均为不良行为信息，根据行为类别和情节轻重设定扣分项及扣分标准，对评标专家存在的不良行为进行扣分或实施禁入惩

处。

第十三条 投标人信用评价实行得分、扣分制综合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指标权重和分值按以下规则设定（详见附件1）：

（一）投标人公共信用信息、行业管理信用信息、投标行为信用信息三类一级指标计分权重分别为15%、60%、25%，总分100分。根据需要，将一级指标分解为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并设定相应权重。各级指标根据得分和权重汇总计算形成该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

（二）二级指标社会综合信用评价和行业综合信用评价为得分项。社会综合信用评价由系统自动归集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直接赋分；行业综合信用评价计算规则为：由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提供投标人具有本行业施工、设计、监理等领域所有资质对应的信用评价分，即在相关行业有多少个资质，就归集多少个对应的信用评价分。该信用评价分既可以是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组织评价得出，也可以直接采用国家信用评价结果，具体采用何种评价结果，由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自行确定。如投标人具有相关资质但未达到评价标准未纳入评价范围的，则按本省相关行业领域平均分下浮10%作为该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如无评价分的行业暂赋满分，待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做出评价结果后，再予以采用。同时，省级行政监督部门须提供投标人近一年所具备资质实施的对应的全省项目总金额（以竣工时间为准，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时间判断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无项目金额统计数据的，可采用投标人在交易主体库中填报方式统计，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后推送使用。获取投标人各资质对应的信用评价分和实施项目总金额后，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行业综合信用评价分：

$$\text{行业综合信用评价分} = \frac{(\text{A行业施工类评价分} \times \text{A行业施工类项目中标履约金额}) + (\text{A行业勘察设计类评价分} \times \text{A行业勘察设计类项目中标履约金额}) + \text{A} \dots + (\text{B行业施工类评价分} \times \text{B行业施工类项目中标履约金额}) + (\text{B行业勘察设计类评价分} \times \text{B行业勘察设计类项目中标履约金额}) + \text{B} \dots + \text{C行业} \dots}{(\text{A行业施工类项目中标履约金额}) + (\text{A行业勘察设计类项目中标履约金额}) + \text{A} \dots + (\text{B行业施工类项目中标履约金额}) + (\text{B行业勘察设计类项目中标履约金额}) + \text{B} \dots + \text{C行业} \dots}$$

（三）其他二级指标为扣分项的，基准分设定为100分，根据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信息数予以扣分，最多扣减至0分为止。

（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评价分按联合体组成单位中最低信用评价得分认定。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

（五）行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的，按高至低依次对应信用评价分数的100、90、80、70（按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即最高等级对应信用评价分数100，次高等级对应信用评价分数90，依次类推。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行得分、扣分制综合信用评价，信用评价指标权重和分值按以下规则设定（详见附件2）：

代理机构综合行业指标信息和招标投标行为指标信息两类一级指标，权重各占50%，总分100分。各一级指标分解为若干二级指标，并分别设置相应分值权重，通过直接得分或扣分方式计算各二级指标得分，各二级指标汇总形成信用评价分。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按以下规则计分（详见附件3）：

评标专家信用评价总分为100分，对其在评标过程中存在的一般不良行为根据对应的分值进行扣分，形成信用评价得分。

第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为的信用评价应以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提供的数据为主要依据，涵盖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订完毕期间。在交易平台运行过程中，各级交易中心通过系统监测发现交易主体存在能够直接判定识别的不良行为的，可作出交易流程阻断并同步生成信用扣分依据，由省交易中心复核后，直接进行信用扣分并记录推送扣分结果，可直接判定识别的不良行为情形实行动态清单制管理，后续可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和交易平台的运行规则，由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交易中心组织

修订发布，修订后的内容将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发布；涉及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不良行为或线索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先由交易中心作出流程阻断处理，交易系统统一归集、保存相关信息，并将预警信息和相关线索推送至对应的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处理认定。同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依法依规主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或接收并处理相关市场主体对信用评价的投诉举报。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情况在行政监督平台上实行全过程留痕、线上办理、闭环管理。需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应线上推送至相关部门协助办理。行政监督部门做出处理后，应及时公开通报处理结果和信用扣分结果，并将信用扣分结果推送至信用评价系统。

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对市（州）相关部门政策执行和业务开展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七条 信用评价实行每月一评、动态管理，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 5 日 0:00，根据所收集数据计算各招标投标主体信用评价分数，并于当日 9:00 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同步推送至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示期 3 天。公示后的评价分数于每月 15 日 10:00 正式启用。涉及评标专家信用评价的，只公布信用扣分结果或清退出库情况。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系统将对各招标投标主体（评标专家除外）信用评价结果的各评价指标得分、实施项目金额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任何人可进行查询，全面接受社会监督。被评价主体可查看具体评价得分明细。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交易系统每月 15 日 10:00 从信用评价系统获取各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分，自动匹配至各投标人，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一年内不得在省内代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分低于 60 分的，按《湖南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并及时清退出库。

第二十条 对于年度信用得分较高的招标投标主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在交易服务平台、场内大屏进行公开展示，实施正向宣传；投标人可少交或免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鼓励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优先考虑；对评标专家进行优先续聘；行政监督部门对其减少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频次。

第二十一条 经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招标投标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需要在其他行业实施联合惩戒的，或者经其他有关部门认定，招标投标主体在其他行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需要在招标投标领域实施联合惩戒的，按相关程序实施。

第五章 申诉处理

第二十二条 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的申诉应当遵循“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信用信息申诉处理和错误纠正处理主体。

招标投标主体认为行政监督部门及交易中心认定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对信用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交易服务平台向该信用信息认定的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诉信息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由相关部门办理。相关部门应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所认定的信用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当在 2 日内将更正信息推送至信用评价系统予以纠正。

招标投标主体认为信用评价系统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因信息遗漏、计算错误等原因造成信用评价结果不准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交易服务平台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诉，申诉信息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 5 日内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经核实所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在 2 日内将更正信息推送至信用评价系统予以纠正。

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指导本系统信用信息申诉办理工作，省发改委对信用信息申诉办理情况进

行协调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招标投标主体信用信息存在错误或失实的，可以向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举报，经调查核实反映和举报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因信用评价结果错误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投标主体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异议、投诉程序提请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予以纠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招标投标主体通过弄虚作假等手

段影响信用评价结果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理并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的记录、认定、公开、共享和使用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1年。

（来源：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省招标投标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5〕21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全省使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可以采用“评定分离”。市州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推行“评定分离”。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第四条 “评定分离”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及其结果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并主动接受监督。定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进行决策，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鼓励纳入容错情形范围。

第二章 招标、评标

第六条 各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在本行业招标文件范本中增加“评定分离”有关内容,经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审核后,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有关内容纳入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体系开发运行。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定标要素、定标方法,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取综合得分前3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并形成评标报告,在评标完成后提交给招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应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的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第三章 定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会议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

过10个工作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招标文件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招标人可以选择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也可以自行确定场所。自行确定场所召开定标会议的,应当保证定标会议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连续清晰可辨。

第十二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如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部专家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委托的外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当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当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三条 定标可采用下列方法:

(一)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二)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

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第十五条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一)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二)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实力、资质等级、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三)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工程质量管理情况、施工组织能力、未结诉讼情况等;

(四)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五)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六)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第十六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方法、考察或质询情况(如有)、定标理由、定标结果等内容。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人的考察、质询比较优势,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

第十八条 中标人存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好处。

第二十条 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对“评定分离”全过程进行监督。发现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失职渎职问题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提及事项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来源: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筑牢公平基石 赋能高效交易

——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解读

广州交易集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制度创新与实践协同为抓手，明确了远程异地评标推广的路径框架，既是落实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发展要求的关键举措，也是破解行业痛点、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部署。深入领悟《通知》精神，需从资源整合、机制完善、责任厘清、标准规范、保障强化五个维度，把握其对招投标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深远意义。

五大抓手 全面赋能

1. 以资源共享为核心
打破招投标市场发展壁垒

《通知》将“加强资源共享”置于首要位置，直指长期制约招投标行业发展的“资源碎片化”问题，通过“清单化”“标准化”手段，推动全国范围内专家库和场所工位等评标资源的高效配置。

在项目范围界定上，《通知》要求各省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同各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实际明确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类型与规模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既避免了“一刀切”的机械推广，又通过公开透明的规则让经营主体清晰预期，为项目落地提供明确指引。

专家库与场地工位的“双共享目录”建设，更是破解资源壁垒的关键：评标专家库资源需同步共享专家库信息、公布专家劳务报酬标准与支付方式，场地资源需同步场地可用范围及状态、明确就餐住宿保障及收费规则，这种“资源+规则”同步公开

的模式，既解决了跨区域专家调用、场地预约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又为后续协同服务奠定了基础。例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汇总上传合适的远程评标的工位资源，可让异地招标人在线查询、直接预约，彻底改变以往“线下对接、反复沟通”的低效模式。

2. 以协同机制为支撑提升远程评标全链条效能

远程异地评标的顺畅实施，离不开清晰的分工协作与合理的利益平衡机制。《通知》从主副场分工、成本补偿、服务保障三个层面，构建了闭环式协同服务体系。

主副场分工合作机制明确了“主场主导、副场配合”的责任边界：主场提供核心系统与工具，副场配合主场完成场地预约、专家抽取、专家签到、身份验证等实操环节，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应急处置流程，确保项目不因局部问题停滞。

成本补偿机制则充分考虑不同地区收费差异，设计了“主场分担”“统一收费后补偿”“副场直接收费”三种模式，既兼顾了主副场的运营成本，又严格遵循价格管理规定，避免乱收费现象。

而评标服务保障中“招标人承担专家食宿费用”的要求，将服务保障责任与项目主体挂钩，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专家能够集中精力参与评审。这些机制的落地，将有效解决早期远程评标中“分工模糊、权责不清、成本争议”等问题。

3. 以责任厘清为底线筑牢招投标监管与廉政防线

《通知》通过清晰划分主副场在行政监督、现场管理、专家考核、档案归档等方面的责任，构建了“各负其责、协同联动”的监管体系，为远程异地评标套上制度枷锁。

在行政监督上，明确主场负责、副场配合的原则，副场发现问题线索需及时移交，避免了“多头监管”或“监管真空”；现场管理中，主副场分别维护场内秩序，副场配合做好见证与资料移交，主场统筹完整资料归档，确保评标过程可追溯；专

家考核则实行“属地管理”，主副场分别记录本地专家履职情况并推送至专家库组建单位，实现考核的精准化。

这种“层层把关、责任到人”的设计，不仅让监管更具针对性，更从制度上防范了评标过程中的违规操作，为招投标市场廉洁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4. 以标准落地为牵引强化技术规范政策支撑

技术标准是远程异地评标规模化推广的“通用语言”，《通知》从政策层面为技术标准落地提供了明确指引与保障。

一方面，明确“新改建平台系统和场所工位需与技术标准相适配”，要求各地按技术标准优化现有系统、改造设施，确保全国范围内系统兼容、数据互通，从软硬件层面消除技术壁垒；另一方面，明确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全国远程异地评标共享节点”的职责，建立全国统一的通用性共享组件，要求其按“开源、中立、共享、兼容”原则提供技术支持，为技术标准落地提供平台支撑。

同时，《通知》明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行业协会及参编单位，“根据实践应用情况不断优化完善技术标准”，通过“实践—反馈—优化”的闭环机制，提升技术标准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确保技术标准与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同频共振，为远程异地评标高质量推广筑牢技术政策根基。

5. 以组织保障为依托推动远程评标落地见效

制度落地需靠组织保障支撑，《通知》从软硬件基础、安全防护、宣传培训三个维度，为远程异地评标推广提供全方位支持。

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强调“节约集约、避免重复建设”，要求各地按技术标准优化系统功能、改造场地设施时，充分利用既有资源降低成本；安全防护方面，建立覆盖网络、数据、人员的全链条防护制度，最小化信息调用、强化保密管理，守护评标信息安全；宣传培训则面向全参与主体，通过多形式宣贯让经营主体懂规则、会操作。

同时，《通知》鼓励跨省域合作与国有企业先行先试，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有关方面动态优化

技术标准，形成了“国家统筹、地方落实、平台支撑”的推进格局。

标准规范 重塑市场

远程异地评标全国技术标准的推行，是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重要实践，具有多维度深层意义。

从市场公平维度看，远程异地评标通过打破地域壁垒，实现全国评标专家与场地资源的跨区域共享，从根本上切断“熟人评标”“地域保护”的利益链条。以往局限于本地专家评标的模式，易滋生串通投标、倾向性评审等问题，而技术标准构建的全国性资源共享体系，让跨区域专家随机抽取、异地评审成为常态，有效保障评审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

从资源配置维度讲，技术标准破解了“专家资源不均衡”“场地资源闲置浪费”的行业痛点。通过建立全国统一的专家库与场地工位共享目录，西部欠发达地区可便捷调用东部优质专家资源，中小城市闲置的评标工位也能服务于大型跨省项目，实现全国范围内招投标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

从监管效能维度而言，技术标准整合的多维视频监控、全程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将评标过程从“线下封闭”转向“线上可溯”，监管部门可实时介入异常行为、事后调阅完整记录，构建起“过程可监控、异常可干预、事后可追溯”的评标风险防控体系，大幅提升行业监管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通知》的出台，不仅是对远程异地评标模式的规范，更是对招投标市场资源配置、监管体系、服务模式的系统性重塑。随着各项要求的落地，招标投标市场将逐步打破地域壁垒、规范运行秩序、提升服务效能，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中国发展改革》）

天津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 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天津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提高评标评审专家队伍整体素质，促进评标评审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市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以及天津市综合评标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等活动。天津市综合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概念定义】

本办法所称市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评审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评审、辅助市专家库组建单位管理、向评标评审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市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市财政局统一选聘并进行动态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四条【职责划分】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疾控局等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市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以及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等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主要职责：

（一）牵头负责组织研究市专家库以及评标专家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牵头制定市专家库以及评标专家综合管理制度；

（三）协调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四）牵头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专家库共享；

（五）负责市专家库的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数据统计、监测预警工作；

（六）负责统筹组织评标专家出入库审核等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相关职责。

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行业评标专家的初步审核、教育培训和管理等工作；

（二）受理项目评标评审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负责确定本行业专家专业目录；

（四）开展本行业专家征集；

（五）指导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监督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相关职责。

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主要职责：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市专家库系统建设、运行维护等具体工作;

(二)负责维持现场秩序、见证评标评审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报告项目监督部门,配合调查处理投诉事项;

(三)配合开展评标专家一标一评、履职考核,为项目监督部门管理专家提供依据;

(四)归档留存评标专家抽取、进出场门禁等评标评审工作有关资料以及录音录像等音视频电子监控记录,保障档案规范完整;

(五)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相关职责。

第五条【建设标准、保密要求】

市专家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结合我市实际设置评标评审专家专业分类,并执行国家统一的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专家库共享,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

市专家库及评标评审专家信息应当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专家入库条件】

入选市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三)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和市专家库专家端的使用,满足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日常管理工作需要;

(六)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标工作,年龄低于70周岁;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

需要,确定本行业评标专家的专业分类范围、对应条件。

第七条【不得入选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市专家库: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三)被开除公职的;

(四)受过刑事处罚的;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专家权利】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专家义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市专家库组建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提出回避;

(三)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四)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五)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专家库组建

第十条【组建要求】

市专家库的组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市专家库应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实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各相关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条件，鼓励应用数智技术提高专家管理水平。

市专家库涉及的技术、通信、网络等服务内容，由负责市专家库的系统运行和维护管理的部门，按政府采购程序向企业或相关单位购买服务。

第十一条【申报材料】

专业人员入选市专家库的评标专家，实行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库的专业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个人申请书；
- （二）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信；
- （三）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审核流程】

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通过市专家库组织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拟入库评标专家进行测试或者评估以确认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统筹组织对通过前述初审、测试评估的申请人进行复核，确定入库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予以聘用的，发放电子聘书。审核过程及结果应当全过程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聘期要求】

评标专家实行聘期制，每任聘期五年，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评标专家聘期内年龄达到70周岁时，自动解聘。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续聘申请应当在聘期届满前1个月（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提交，市专家库组建

单位应当按照入库标准组织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市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为入库评标专家颁发电子聘书，实行全市统一编号管理。

第四章 专家抽取

第十四条【抽取要求】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其他项目需要使用专家的，项目实施主体可向拟进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提出申请，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为其提供专家抽取服务。

市专家库组建部门应结合实际对可抽取的专业类别进行动态调整，保证在专家抽取时，拟选专业类别中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规定人数。

第十五条【特殊项目】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但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远程异地评标】

市专家库组建单位、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为评标专家远程异地参加评标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开展监督提供支持。

第十七条【抽取方式】

市专家库通过线上方式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抽取，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抽取申请进行在线审核。

第十八条【抽取申请、抽取时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市专家库在线提交评标专家抽取申请，抽取申请应当包括项目信息、回避信息、签到时间和地点、所需评标专家的专业和数量、备选专业等。评标活动当天补充抽取的评标专家，需要在专家库通知的指定时限内到达评标现场。

第十九条【抽取流程】

市专家库按照抽取申请中的条件,以“随机分批抽取、随机选择专家、随机集合时间”的方式,在评标前24小时内通过自动语音向符合要求的评标专家发出邀请,告知其拟评项目的集合时间、地点及场所固定电话。评标专家在接到自动语音通知后,应结合个人身体状态、集合时间和地点等实际情况,确认是否参加评标工作。已确认能够参加评标的专家,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按照市专家库系统要求请假。专家签到迟到30分钟及以上的,专家库自动记录缺席并启动补充抽取。

通过随机抽取确认的参评专家名单,在项目签到时间到达前由系统加密且不设置查看权限。

第二十条【补充抽取】

项目签到时间后,专家出现缺席、回避、被终止评标或其他无法继续参与评标的情形,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市专家库进行相应操作,市专家库会自动按照原条件、原流程补抽专家。

市专家库按照抽取申请中的条件无法完成抽取时,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抽取申请中的条件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确实在市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因信息系统、通信网络故障等紧急情况导致无法正常抽取评标专家时,由专家库信息系统后台采取紧急措施进行统一调度。

第二十一条【身份核验、见证记录】

评标专家应当持身份证参加评标活动,通过市专家库完成身份核验后,方可进入封闭评标区域。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对评标活动开展全程见证,留存专家参与评标活动的录音录像,作为后续相关部门调查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回避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三)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代理机构、属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其借调、聘用及劳务派遣人员;

(四)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

(五)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抽取信息保密】

市专家库内的专家抽取、通知、请假、身份核验、劳务费支付等信息,应实行闭环管理。参评专家名单、抽取条件设置等信息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渠道,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

第二十四条【基础信息保密】

市专家库操作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未经市专家库组建单位同意,不得采集、复制、下载或者备份市专家库内的专家信息。市专家库应当通过信息公开、权限控制、环节制衡、过程留痕、风险预警等措施,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信息安全保护。

第五章 全周期管理**第二十五条【管理要求】**

市专家库组建单位承担评标专家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工作,对评标专家实施全周期管理。

市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标专家的具体评标活动。

第二十六条【专家档案】

市专家库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具体情况、教育培训和履职评估的情况,并进行动

态更新。

第二十七条【教育培训】

市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市专家库组建单位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通过市专家库在线进行。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经费,由各培训主管部门纳入各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条【申请出库、申请休假】

评标专家自愿退出市专家库的,应当向市专家库组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市专家库组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并在10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评标专家因个人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参加评标工作的,可以通过市专家库申请休假,休假期间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第二十九条【劳务报酬】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类型及实际工作量向评标专家支付评标费用。评标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每人每次评标费用一般不低于500元,超过4小时每小时增加100元。超过整数时数0.5小时以内的不计算,超过0.5小时、不足1小时按增加1小时计算。主持评标工作、参加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评标专家,评标费上浮20%。

评标时间是指评标专家签到时间至结束评标时间的全部时间。评标结束时间超过12:00或18:00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餐饮费用。用餐时间0.5小时以内的计入评标时间,超过0.5小时部分不计入评标时间。评标期间,负责主持评标工作的专家可以适当组织、统一安排休息时间。累计休息时间0.5小时以内的,计入评标时间;超过0.5小时部分不计入评标时间。隔夜评标夜间休息时间不计入评标时间。

评标专家已抵达评标地点,但因非评标专家

原因导致回避或评标活动确需取消、改期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评标专家200元的交通费和误工费补偿。因评标专家原因导致回避、评标专家签到迟到30分钟及以上、评标专家未完成评标工作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的,不予支付评标费用。因评标专家原因导致评标结果有误进行复核、复评的,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评标专家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不得要求支付任何费用。抽取异地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交通费、住宿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支付。

国家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对评标费用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专家库组建单位不向评标专家发放劳务报酬,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六章 履职管理

第三十条【年度考核】

市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每年组织对评标专家进行履职考核,并结合年度履职考核结论、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市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不得再次聘任,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评标专家履职考核标准包含下列内容:

- (一)响应抽取参加评标情况;
- (二)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情况;
- (三)评标客观公正情况;
- (四)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复核评标结果情况;
- (五)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情况;
- (六)参加教育培训情况;

(七)其他能够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内容。

评标专家年度考核的考核周期为1个自然年(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专家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参与评标5次以上,“一标一评”日常考核中无不良行为,抽取拒绝率20%以内的(含20%),年度考核结果可以认定为优秀;专家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一标一评”日常考核出现2次(含2次)以上一般不良行为或被抽取达10次且拒绝率90%以上(含90%)的,年度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专家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的其他情形,年度考核结果可以认定为合格。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评标专家提高次年抽取频次。

专家在一个考核周期内被抽取次数达5次以上的,开始计算拒绝率。拒绝参加评标、电话无人接听、接受邀约因临时有事请假的计入拒绝次数。专家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评标的,应当提前3天通过专家管理系统申请暂停评标。

第三十一条【一标一评】

市、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权限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未明确监管职责的项目,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相关监管责任。

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至中标结果确定前,采用“一标一评”方式,通过市专家库在线对招标投标活动中评标专家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纳入评标专家档案,作为动态管理依据。

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主要负责记录专家出勤情况、遵守评标纪律及现场管理制度情况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项目监管权限主要负责记录专家专业水平、评审能力及有无违法违规等情况。未明确监管职责的项目,由专家使用单位负责记录专家专业水平、评审能力,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专家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况,由其认定、处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检查或处理投诉举报时,查实评标评审专家存在相关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通过市专家库录入有关信息或通过数据共享方式进行推送。

对涉嫌违法违规等行为被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督部门等调查的评标专家,经调查单位提出,调查期间可予以暂停抽取,调查完成后,根据调查结果处理。

第三十二条【不良行为分类】

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分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两类。

第三十三条【一般不良行为】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不良行为”:

(一)年度考核期内累计3次未在集合时间前到达指定评标区域的;

(二)年度考核期内累计2次签到迟到30分钟及以上;

(三)年度考核期内连续3次收到评标通知,拒绝参与评标的;

(四)参加评标活动,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

(五)不能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而影响正常评标;

(六)评标过程中从事与评标无关的活动;

(七)未按规定通过市专家库正确填写或及时更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的;

(八)无故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

(九)其他违反评标专家库日常管理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严重不良行为】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市专家库。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五)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六)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 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十一) 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二) 在评标过程中, 存在敷衍应付, 抄袭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意见, 或者将已完成的评审意见提供给其他成员抄袭;

(十三) 在评标过程中, 评分畸高、畸低或与其他评委结论存在明显偏差, 且无法给出合理书面解释的;

(十四)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招标人依法组织的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或异议处理工作的;

(十五) 专业能力无法胜任评标工作要求的;

(十六) 委托(除招标人依法委托外)、顶替他人参加评标的;

(十七) 组建或加入可能影响评标公正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的;

(十八) 记录、复制或带离任何评标资料的;

(十九) 未按规定存放个人物品, 将通讯工具、移动存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等携带到评标现场的;

(二十)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出库管理】

评标专家一届聘期内存在 1 次一般不良行为的, 市专家库通过系统进行提示; 评标专家一届聘期内存在 2 次一般不良行为的, 市专家库暂停抽取该专家六个月; 评标专家一届聘期内存在 3 次一般不良行为或 1 次严重不良行为的, 市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 调整出库并不得再次聘任, 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或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评标专家, 市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 立即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并于 3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 调整出库并不得再次聘任, 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市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 推动评标专家不良行为、惩处结果等信息的依法公开和应用。

作为评审专家因不良行为按照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被暂停抽取或解聘的, 其作为评标专家同步暂停抽取或解聘。作为评标专家被暂停抽取或解聘的, 其作为评审专家同步暂停抽取或解聘。

第三十六条【异议复核】

市专家库应当将项目“一标一评”结果、年度履职考核结论通知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对项目“一标一评”结果、年度履职考核结论有异议的, 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可以在线申请复核, 相关评价主体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30 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评价主体责任】

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专家使用单位对评标专家评价不实或恶意记录的, 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 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评标专家责任】

评标专家对本人的评标行为终身负责, 不因退休或者与市专家库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评标专家存在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的,

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作进一步核实，依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调整出库，并将处理结果通报其入库推荐单位；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赔偿责任】

评标专家不履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平台运维商责任】

市专家库、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与其联通的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服务机构，违法泄露市专家库数据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

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第四十二条【甲方评委管理】

作为招标人代表的评标专家、招标人依法直接确定的评标专家的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附则】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以外项目的评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来源：天津市发改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牧）农村局、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为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四川省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8月1日

四川省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

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是指利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和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跨地区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法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

第三条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省内开展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起跨省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的,可参照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条 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络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配备符合统一要求的评标场地、硬件设施设备及网络环境,确定不低于最低数量要求的专用机位服从统一调度,保证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在安全、保密的条件下常态化开展。

第五条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的,原则上优先使用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在评标专家抽取环节,由网络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根据所选评审行业、各地评标机位情况随机进行安排。

第六条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主场、副场。项目开标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为主场,其他评标现场为副场。评标活动可以全部在副场进行。

第七条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通过项目开标场所的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或在线抽取账号统一抽取主场和副场专家。

主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场所分别负责本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签到等现场管理服务,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评标委员会成员至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机位,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第九条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应按规定设置负责人,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主场和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文件客

观类评审事项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在线协商讨论。无法统一意见时,通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十条 因断电和网络、系统、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主场或副场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经所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场所确认后,招标人征得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变更评标场地、更换相应评标委员会成员。预计当天不能恢复并完成评标的,可申请隔夜评标,预计短期内不能恢复并完成评标的,可另行确定评标时间、评标场地和评标委员会成员。

因前款规定情形需要更换评标专家的,应当按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或重新抽取。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投标文件、评审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相应评标费用按规定支付。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形成评标报告、完成评标资料电子签名并经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十二条 建立评标费用在线支付系统。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费用按照规定标准通过在线支付系统支付。

第十三条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需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的,复核应当在原主、副场同时进行。

第十四条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结束后,副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将评标项目的电子资料、评标音视频备份送主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保管。主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集中妥善保管主、副场评标资料。

招标人需要调取远程异地评标档案资料的,

主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配合提供。

第十五条 开展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由对该项目具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对评标复核申请进行确认，依法纠正评标错误，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评标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网络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所在地的对应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网络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将网络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内容，纳入常态化抽查检查。

第十六条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

责网络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评标费用在线支付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牵头建立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等制度，指导、督促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完善应急处理预案、细化落实系统安全、风险防控等要求，保障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牵头完善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在线监督功能，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25 年学术年会在津盛大启幕 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9 月 17 日至 18 日，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主办，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支持，天津大学、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土木工程学会、天津市建筑业协会承办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25 年学术年会在天津举行。

本次会议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号召，紧密围绕“新质生产力背景下的土木工程行业变革与发展”这一核心主题，以特邀报告、主旨论坛、专题研讨等方式，分享最新研究成果、探讨技术创新、展望未来发展趋势。会议期间，同时举行了《土木工程科学（英文）》期刊创刊仪式、《中国建造丛书》新书发布仪式，以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科普专家工作室、科普教育基地授牌仪式。

全国政协常委、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长易军，天津市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尚斌义，天津大学校长柴立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曹金彪分别致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尚春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秘书长、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理事长李吉勤分别主持会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王进展，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王立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司长姚天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司长杨海英、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廖玉平，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新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创新部副部长、一级巡视员王书瑞，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企业创新服务中心主任、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张清，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何智能，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张建华，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二级巡视员谷燕成等出席开幕式；清华大学聂建国教授，东南大学缪昌文教授，深圳大学陈湘生教授，同济大学吴志强教授，北京科技大学岳清瑞教授，同济大学吕西林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马军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梅洪元教授，东南大学刘加平教授，重庆大学刘汉龙教授，英国皇家工程院院士 Malcolm Bolton（马尔科姆·博尔顿）、Gopal Madabhushi（戈帕尔·

马达布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理事长马泽平、叶卫东，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监事长王俊，国家首批卓越工程师叶浩文，天津大学副校长郑刚，美国南加州大学教授 Lucio Soibelman（卢西奥·索贝尔曼），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左强等嘉宾出席会议。

易军指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土木工程行业唯有加快转型升级和深化改革的步伐，以新质生产力引领新型建造方式，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才能不断拓展行业发展新空间。他指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作为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广大土木工程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要深刻把握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认真践行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推动土木工程行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将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项目的创新技术、先进理念融入具体实践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土木工程领域注入全新动能。

尚斌义表示，土木工程领域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智慧建造、绿色建造、低碳建造等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不断涌现，为土木工程行业转型升级注入了强大动力。天津作为中国北方重要的经济中心、国际港口城市和生态宜居城市，正处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的关键时期。相信以此次年会为契机，将进一步加强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合作，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理念，推动天津土木工程行业创新发展。

柴立元表示，作为“建筑老八校”之一，天津大学土木学科秉承 130 年办学底蕴，正以“从未来到未来”的理念推动学科创新发展。学校通过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绿色建筑等前沿方向，积极布局智能建造等新兴领域，构建起多学科交叉的创新体系。依托重大科研平台和本研贯通的培养模式，学校致力于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天大方案”。他指出，本届年会为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供了重要契机，希望通过汇聚学界与产业界的智慧，以科技创新驱动土木行业变革，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专业力量。

曹金彪表示，土木工程作为城市建设的关键领域，与城市发展紧密相连，深刻影响着城市品质和面貌。要深入学习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

以人为本打造高品质工程产品、坚持创新驱动激发行业发展新动能、坚持绿色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以土木工程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

本次年会设置 1 个主论坛、14 个分论坛。吴志强教授、岳清瑞教授、马军教授、梅洪元教授、刘汉龙教授、郑庆华教授、Malcolm Bolton 教授、国家首批卓越工程师叶浩文、天津大学副校长郑刚、美国南加州大学 Lucio Soibelman 教授等一百多位知名专家学者在大会主论坛或分论坛做特邀报告，共同分享最新研究成果，深入探讨技术创新要点，不断促进学术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切实解决实际工程中的难题，共同推动土木工程学科迈向新的高度。

会上，举行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科普专家工作室和科普教育基地授牌仪式，马泽平宣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科普专家工作室和科普教育基地命名决定，易军、王进展、曹金彪为科普专家工作室授牌，柴立元、王立新、尚春明、马泽平、叶卫东为科普教育基地授牌。

会议进行了《土木工程科学（英文）》期刊创刊仪式，《土木工程科学（英文）》名誉主编聂建国致辞，易军、聂建国、尚春明、马泽平、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毛志兵、《土木工程科学（英文）》主编方东平、《土木工程科学（英文）》副主编 Lucio Soibelman、Science/AAAS 国际及学术出版合作总监初晓英、清华大学出版社党委书记、董事长邱显清为《土木工程科学（英文）》期刊揭幕。

会议还举行了《中国建造丛书》发布仪式，刘新锋致辞，易军、王进展、王立新、聂建国、尚春明、马泽平、叶卫东、刘新锋为《中国建造丛书》揭幕。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参会和网络直播相结合的方式。来自国内知名建筑企业、大学、研究机构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会员和学会分支机构代表，各省市土木学会代表和来自全国土木工程科技工作者 1000 余人齐聚一堂，共襄盛会。

（来源：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25 年学术年会“绿建未来：驱动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分论坛在津召开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2025 年学术年会在天津成功召开。

9 月 18 日上午，分论坛“绿建未来：驱动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研讨会”顺利召开。分论坛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协办，聚焦建筑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与数智化发展核心方向，通过政策解读、专题研讨等形式，精准回应行业痛点、难点问题。

分会理事长赵桂君，原天津市政协常委、原市住建委副主任、原天津市机械设备成套局局长党组书记、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第三届理事长专家委员会主任张顺民，副理事长印捷欧、周燕，北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会长、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主要审查人吴佐民，原青海省招标局局长、青海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胡九华，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赵立忠，广西建筑业联合会招标投标分会会长梁浩春，分会专家组副主任刘营出席会议。来自全国 20 个省（市）地区的近 120 位代表参会，共同探讨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路径。本次会议由分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张思业主持。

张顺民在发言中指出，当前建筑业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深度转型，绿色发展与数字变革已成为行业发展必然趋势。本次论坛以 AI 赋能、绿色转型为核心，既是对行业时代命题的精准回应，也是凝聚行业力量、破解发展难题的务实之举。他强调，“政策解读+技术落地+实践观摩”的论坛模式具有重要实践价值，未来需进一步探索

绿色与数字融合路径，为行业发展提供明确指引。

赵桂君表示，今年是我国经济转型攻坚之年，既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之年，双重使命交汇叠加。当前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升华，新质生产力培育加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成为硬性要求，绿色建筑、低碳建造已从“可选方向”转变为“必行之举”。面对新形势，建筑行业需突破传统路径依赖，以变革应对挑战，以创新抢抓机遇。

会上专题报告环节，四位专家围绕核心议题分享专业见解。分会专家组副主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营，系统解读《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示范文本）》。该示范文本经公开征求意见、多轮研讨论证，已通过“分会八届四次常务理事通讯会议”审议，兼具合规性与实操性，文本明确了招标代理服务范围，界定了咨询服务额外收费事项，有助于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缔约行为、有效规避交易风险，推动合规管理融入合同订立与履行全流程。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咨询产品线总经理于兴华，以《奔跑的力量：AI+ 数据驱动数字化转型升级》为题，深入剖析建筑行业数字化发展现状与趋势，分享 AI 赋能企业增长的实践路径，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参考。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智慧交易研究院总经理陆建，作《AI 赋能 数字革新一招标投标领域发展解码》专题报告，展示从智能评审到智慧监管的全场景应用蓝图，清晰揭示了数字技术驱动行业深化发展的全新路径。北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会长、2024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主要审查人吴佐民，作《建设工程争议

中合同价款的确定原则》专题报告。报告从争议解决路径、国家计价标准核心要点，到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的原则方法，进行系统专业阐述，权威解读国家标准要义和争议解决路径，为行业提供关键的法律与实务指引。本次分论坛从合同规范、技术革新到纠纷解决，全方位勾勒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蓝图，为行业搭建起政策解读、技术交流与实践对接的重要平台，对促进建筑市场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期间，分会还组织部分省市行业协会及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同志召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业自律研究座谈会”，旨在凝聚行业共识、破解发展难题，为我国建筑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18日下午，分会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组织参会代表前往天开高教科创园核心区开展实地考察。通过参观数智化技术赋能的绿色建筑项目，直观了解政策与技术协同驱动行业创新转型的实践成果。

（来源：“分会”秘书处）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
组织集中观看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处

铭记历史 开创未来

为深入贯彻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历史使命，9月3日上午，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处组织全体人员集中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实况直播，共同见证庄严时刻，接受爱国主义教育和精神洗礼。

这次阅兵，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入新征程的首次阅兵，是人民军队奋进建军百年的崭新亮相，是伟大抗战精神

和伟大民族精神在新时代赓续传承的重要体现，是坚持弘扬正确二战史观、坚决维护战后国际秩序、坚定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的郑重宣示。

这场阅兵式不仅是一次对历史的庄严回望，更是一堂生动的“大思政课”。当战机列阵长空、逐梦苍穹，我们看到的不仅是国防科技的跨越式发展，更是无数科研工作者“干惊天动地事，做隐姓埋名人”的无私奉献精神；当受阅方队步伐铿锵、气势如虹的经过天安门广场，我们触摸到的不仅是历史的温度，更是“一寸山河一寸血”的民族脊梁与家国情怀。

观看结束后，秘书处全体人员一致表示，此次集中观看意义重大、催人奋进。八十载峥嵘岁月见证民族复兴征程，伟大抗战精神激励新时代奋斗脚步。作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领域的工作者，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把缅怀先烈、致敬历史的情感转化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始终牢记初心使命，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奋勇争先、争创一流”的精神状态，为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来源：分会秘书处）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赴北京金和通公司调研， 工程建设领域纠纷第三方争议调解咨询工作成效显著

10月10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思业、综合部长杨桂珍一行赴成员单位北京金和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工程建设领域纠纷第三方争议调解咨询工作开展专题调研。调研期间，张思业对金和通公司在纠纷调解领域的创新实践与显著成果给予高度评价，强调其经验为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机制建设提供了重要实践参考。



一、调研背景与核心内容

作为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服务平台（原“联合体”）的重要成员单位，金和通公司始终践行平台“公正、高效、专业”的服务宗旨，深度参与工程建设合同争议、工程款支付纠纷等重点领域调解工作。调研期间，金和通公司董事长田华伟就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作详细汇报，核心内容如下：专业化团队建设：公司组建涵盖工程技术经济、工程技术管理、法律等领域的复合型调解专家团队，累计参与调解案件23起，涉案项目投资额超260亿元，其中争议金额近20亿元。其综合专业统筹协调的服务能力得到众多国央企的认可。联调联动机制实践：公司受争议双方或多方委托，为企业提供诊断、案情评估及争议化解方式建议等服务，编制《工程技术经济分析及建议》，为争议化解提供综合咨询成果，作为企业决策的技术支撑。同时，与行业协会调解机构建立协作机制，成功化解多起大型复杂建工案件，与平台联合创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辅

助调解模式，以专业高效服务为国央企纾困，为国有投资保驾护航，通过扎实有效的实践工作，为争议调解案件搭建技术沟通桥梁，创新联动调解的典型案列。服务效能提升：通过建立标准化调解流程，发挥专业优势，极大缩短了调解周期，客户满意度达100%，高效化解矛盾的同时，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纠纷调解成本。

二、工作成效与行业认可

张思业在调研中特别指出，金和通公司凭借扎实工作成效，已成为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服务平台标杆单位，其核心贡献体现在两方面：创新调解模式：首创“第三方专业支撑+调解协调”工作机制，成功助力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事务联合协调委员会，高效调解5亿元标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纠纷，为重大复杂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技术经济化解纠纷实践路径。强化行业影响力：积极参与平台调解标准制定工作，其成熟经验已被多地司法部门采纳推广，有效推动了行业纠纷调解规范化发展。此外，委托单位均通过发函表彰、赠送锦旗等方式，肯定金和通公司“以专业能力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优化了营商环境”。

三、未来工作方向与展望

张思业在调研总结中强调，金和通公司的成果，充分印证了服务平台更名后的功能升级成效（官网：<http://jianzhuye.vip>），并呼吁更多行业机构学习借鉴其“资源整合+精准服务”模式。下一步，平台将联合成员单位，重点推进三项工作：一是持续推广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扩大服务覆盖面；二是组织编制《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服务指南》，进一步规范调解工作流程；三是推进行业经验交流，为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5年10月11日

深入温州调研， 共探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路径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赴温州开展调研活动

为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监管效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分会服务行业发展的能力，10月17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张思业，副秘书长刘跃广一行赴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温州造价协会”）开展调研考察，聚焦当地建筑市场关键难点工作，与政府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及会员单位深入交流。

本次调研紧扣行业发展痛点，围绕三大核心议题展开：一是近期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举措与创新做法，重点关注政府工程集中建设、评定分离制度试点成效及相关建议；二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实际问题与困难；三是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工作的开展情况。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指导处梁凯处长、温州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王利祥处长、温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总站项震副站长、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黄勤乐副主任，以及鹿城、瓯海、龙湾、苍南等区县住建部门相关负责人，温州造价协会会长林游海及协会领导班子、会员单位代表共同出席调研座谈会。

座谈会由温州造价协会会长林游海主持。会上，林游海会长首先介绍了协会发展历程，并详细汇报了2025年协会在工程建设领域纠纷调解工作中的实践成果，为分会全面了解温州行业动态提供了基础参考。

随后，各参会单位围绕调研议题展开热烈讨论：温州市鹿城区住建局党委副书记、区房管中心主任陈剑峰，瓯海区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张议主任，

龙湾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理站陈谟站长，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黄勤乐副主任，温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总站项震副站长，苍南县住建局正高级高工杨瑞鹤等职能部门代表，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分享了当地在招标投标监管、政府工程建设、评定分离制度试点中的创新做法，同时坦诚交流了工作中遇到的挑战与困惑；温州造价协会会员单位代表林蓉、张笃霖则聚焦招标代理机构经营痛点，就业务开展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发表看法，为分会掌握行业一线情况提供了鲜活案例。

分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张思业认真听取各方发言，对温州市在建筑市场监管、纠纷调解等工作中取得的成效给予肯定，并针对讨论中提出的共性问题与创新思路，从行业发展全局视角分享观点。

温州市发改委梁凯处长、市住建局王利祥处长也结合部门职责，就如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发表意见。

会议同时议定11月下旬将于温州市召开分会“八届三次理事扩大会议暨第十六届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学术年会”。

此次温州调研是分会深入地方、服务行业的重要举措。通过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市场主体的面对面交流，分会全面掌握了温州建筑市场在招标投标监管、代理机构发展、纠纷调解等领域的实践情况，为后续针对性开展行业服务、助力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积累了宝贵素材。未来，分会将持续加强与地方行业组织的沟通联动，及时梳理调研成果，为破解行业发展难题、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贡献力量。

（分会秘书处）

奔跑的力量 - AI+

数据驱动数字化转型升级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兴华

咨询行业数字化的现状如何？我们真的在做数字化吗？数字化的核心目标是捕获增长、提升价值，所有数字化应用都需围绕这一长期目标展开，通过优化运营、降本增效、加速产品迭代等方式实现。其包含多个维度，在智能运营上，有业务模式重构、差异化竞争、决策效率提升等方面；客户体验优化涉及效率、体验 and 价值的优化；主营业务增长可从点、线、面不同层面着手；组织协同则包括前中后组织、集团与分支、多数据孤岛的协同。

回顾行业转型历程，2019-2021 年是线上转型，追求效率和规模，实现了流程在线、快速标准化，数字化转型文化落地、内部变革，注重真需求、真价值、真落地。2022-2024 年是新业务尝试，头部企业完成多种业务发展路径探索，数字化支撑企业业务拓展，包括业务在线、内容在线、经营在线，此阶段经营以开源为目的做业务拓展，忽视精细化，少数企业见到效益，多数对数字化精细化管理重视不足。2025-2027 年将是行业洗牌，头部引领区域 TOP 完成进化，企业需在有限人力下加快提质增效变革，聚焦不同场景交付结果质量和企业经营水平提升，向内控为主，加强数字营销，实现各方价值对齐。

再看企业数字化中，新咨询业务的工作组织需要解构与集成。快前台负责项目执行，包括承揽、沟通等；细中台是作业中心，依靠系统、工具等完成任务；厚后台提供资源支撑，涉及工作组织模式、

技术标准等。而行业存在一些普遍误区，比如只重视单环节单点的造价数据库积累却无果，对生产环节精细化重视不够，前中后不能形成合力，人才匮乏等。

接下来，我们进入 AI 新时代，探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先从大模型与 Agents 说起。大模型的选择最终要回归业务需求。语言大模型通过 Token、向量、参数来理解文字，其收费方式按 token 的输入和输出数量计算。大模型的发展经历了从 LLM 到多模态再到具身智能的阶段，具身智能在机器人应用方面已有不少案例。大语言模型的新常态阶段分为基础问答能力构建、指令跟随能力实现、知识进一步增强且复杂逻辑推理等，其中第三阶段为垂直行业大模型落地提供基础。

我们看一下大模型，大模型有三宝：算力、算法、数据。算力决定处理速度，支持设备有 GPU 集群等，东数西算中智算成国家战略竞争点，2024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和市场规模增长显著，且“大力出奇迹”的路径仍可行。算法决定模型准确性与效率，语言模型的核心任务类似复杂填词游戏，不同算法有不同的分析方式、结果和局限性。数据是大模型运行的“能量”根基，其丰富性影响模型学习的全面性，像 DeepSeek 就通过多阶段训练等提升模型能力。

通用大语言模型在信息处理、决策规划等方面有一定能力，通过知识库可让模型回答更准确，

还能处理长文档。2025年8月26日,发改委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强调算力+算法+数据+场景的结合。

关于 Agents,企业是否要自己构建呢?目前成熟的 AI 智能体多聚焦在微笑曲线两侧实现降本增效,但在垂直行业核心生产制造环节尚未规模化应用,卡点在于数据质量和行业付费应用习惯等,不过 AI 智能体在研发、数据、安全等多个领域已有应用。Agent 有其核心模块和标准架构,智能体由 LLM 驱动,能自主规划行动,核心模块包括行动、规划、工具、记忆等,标准架构是工作流+API+工具。

在实际应用中,有 AI 投标场景和报告审核场景的 Agents 构建案例。投标场景中,通过招标文件解析、智能检索素材、一键生成投标文件等流程,结合多个 Agent 协同工作,实现投标文件的高效生成。报告审核场景则利用多个 Agent 完成模板比对、文字校验等工作,整合单点审核结论生成审核报告。从大模型到 Agent 的构建,知识库+工具+数据是核心要素,AI 新常态下,企业核心竞争力=平台+数据+AI。

所以综上所述,我们想要让 AI 真正发挥价值,我们急需补数字化的课,包括管理标准化、业务在线化、数据结构化、数据知识化、AI 智能化,回归精细化管理,让每一步都算数。

在 AI 落地方面,行业 AI 赋能企业数字化的场景丰富。智能运营类有问答式客服等,能提效并优化业务流程;业务提效涵盖录入、查找等多个动作的提效,可重塑流程;数据决策包括投标决策等,能改善客户满意度;经营增长涉及数字营销等,助力标准化落地和知识赋能。

对于行业 AI 落地现状及企业如何选择 AI 战略,总结来说,AI 的落地本质是促进数字化转型的升级。在战略节奏及文化层面,要明确目标、选定短期试点场景、全员拥抱 AI;组织及流程层面,组建跨部门团队、设计新流程、融合流程与组织机制;营销升级层面,打造 AI 赋能的营销内容、精准定位客户、挖掘数据资产;数据安全层面,建立标准及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存储架构。

希望各企业能在 AI 新时代,掌握节奏,持续奔跑,让每一步都算数!

(来源:广联达)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创新实践案例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及咨询服务创新实践案例集》收录 30 篇实践案例,内容覆盖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服务、EPC 总承包、数字化平台建设、城市更新、新能源项目等多个领域,既反映了行业共性问题的解决方案,也展示了不同区域、不同项目的个性化实践路径。

本期展示 3 个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践案例。

【案例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创城(一期)片区综合开发项目招标策划与前期咨询的深度融合

申报单位: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项目背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创城(一期)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以东、徐州路以西、太湖路以南、燕都大道以北合围区域,项目总投资约 87.58 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 24.34 亿元,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以最终控规及实际建设投资为准。本项目参照“社会投资人+EPC+O”合作模式。社会投资人与郑州航空港国际教育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招标人 5%，社会投资人 95%。项目公司作为片区开发的投融资与建设管理运营主体，负责规划范围内新建项目的投融资、前期费用投入、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导入及移交等工作。招标范围包括片区开发投融资、前期费用投入、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产业导入及移交等工作。该项目作为推动区域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工程，采用“社会投资人+EPC+O”这一融合投资、建设与运营全周期的创新模式。然而，该项目其它地块招标流标，此地块招标面临着时间紧、任务重，文件制定与投资合作协议拟定要求高，且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等多重挑战。为确保招标成功，需深度剖析痛点，融入创新动因，全方位优化招投标工作。

（一）深度剖析其它地块流标痛点，精准定位问题根源其它地块流标的核心原因在于招标文件与投资合作协议未能精准匹配项目需求，导致潜在投资人参与意愿不足或对项目风险评估存在疑虑。具体表现为，招标文件中对项目边界条件、技术标准、运营要求等表述模糊，使投资人难以准确评估项目成本与收益；投资合作协议条款设置不合理，对双方权责划分不清晰，特别是在风险分担机制、收益分配方式等关键环节缺乏吸引力，未能有效平衡各方利益。此外，招标流程与评定标准可能未充分考量“社会投资人+EPC+O”模式下复合型主体的能力需求，导致筛选出的潜在投资人与项目实际需求不契合。

（二）高标准制定招标文件，夯实招标工作基础

1、清晰界定项目边界与需求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功能定位、技术标准进行详细且明确的描述。明确科创城（一期）的产业布局规划，细化建筑工程的设计要求，为投资人提供清晰的建设指引。同时，对项目运营阶段的服务标准、考核指标等进行量化规定，使投资人能够全面了解项目全周期需求。

2、优化评标标准与流程该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在评标标准制定上，打破传统单一的价格或技术评分导向，构建综合评价体系。将投资人的企业信用授信、财务实力、企业业绩、开发方案、投融资方案合理性、EPC 建设能力、投资收益率等纳入重点

评分维度。

3、强化风险提示与应对措施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等进行全面梳理与分析，并明确风险分担原则。例如，对于因政策调整导致的项目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约定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减轻投资人的后顾之忧。同时，要求投资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针对性的风险应对方案，展示其风险管控能力。

（三）科学拟定投资合作协议，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

1、合理划分权责利关系在投资合作协议中，明确社会投资人、政府方、EPC 承包商、运营方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对于社会投资人，明确其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收益分配方式，同时赋予其对项目建设与运营的一定决策权；政府方需履行政策支持、行政审批、监管等职责；EPC 承包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运营方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实现项目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目标。通过清晰的权责划分，避免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2、设计灵活的收益分配与退出机制考虑到项目投资规模大、周期长的特点，设计多元化的收益分配模式。除了传统的固定回报或按股分红方式外，引入绩效挂钩机制，将投资人的收益与项目运营绩效指标挂钩，激励投资人积极参与项目运营。同时，制定合理的退出机制，明确投资人在项目不同阶段的退出条件、方式与流程，保障投资人的资金安全与流动性。

（四）创新运用评定分离模式，实现优质主体遴选在评定分离模式下，清晰界定评标委员会与招标人的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等方面的评审，从专业角度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详细的评标报告，阐述推荐理由；招标人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企业信誉、发展战略等因素，自主确定中标人。通过职责分离，实现专业评审与决策的有机结合。

（五）融入创新动因，提升项目招投标竞争力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潜在投资人的资质、业绩、信誉等信息进行全面收集与分析。在

招标投标流程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招标文件发布、投标文件递交、开标评标等环节的线上化操作,提高招标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同时,运用区块链技术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进行存证,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与不可篡改,增强招标投标活动的公信力。

【核心创新点】

(一) 服务模式创新全周期一体化服务模式:

基于“社会投资人+EPC+O”模式,进一步整合投资、建设、运营各环节服务。在项目前期,为投资人提供政策咨询、市场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等一站式服务,协助其制定科学的投资方案;建设阶段,搭建多方协同服务平台,促进社会投资人、EPC 承包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高效沟通,及时解决施工难题;运营阶段,引入专业的产业服务团队,为园区企业提供政策申报、人才招聘、技术对接等增值服务,提升园区吸引力与竞争力,形成全周期、无缝衔接的服务链条。

(二) 风险防控创新具体措施政策跟踪与预警机制:组建专业的政策研究团队,实时跟踪国家及地方与航空港经济、科技创新、园区开发等相关的政策动态,建立政策信息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政策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当发现可能影响项目的政策调整时,及时向项目参与方发出预警,并组织专家团队研究应对策略,提前调整项目规划与运营模式,降低政策风险影响。

【实施路径】

(一) 关键步骤实施路径

1、前期筹备阶段组建专项工作组:由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专家、企业代表等组建项目专项工作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分工,涵盖政策研究、技术方案制定、招标投标管理、风险防控等多个领域。深度市场调研与政策研究:对航空港区域的市场环境、产业现状、潜在投资人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同时组织政策研究团队深入分析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为项目规划提供依据。制定创新方案与风险防控预案:基于调研结果,结合服务模式、技术工具、管理机制创新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针对各类风险,制定相应的防控预案,明确责任人和应对流程。

2、招投标与协议签订阶段编制招标文件与协议草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高标准的招标文件,明确项目需求、评标标准、风险分担等内容;同时拟定投资合作协议草案,确保权责利清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吸引潜在投标人参与。开展招投标工作:按照评定分离模式,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结合创新方案与风险防控能力等因素确定中标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与中标投资人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正式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项目推进计划。

3、项目建设阶段组建项目建设团队:由中标人牵头,联合 EPC 承包商、设计单位等组建项目建设团队,明确各方职责,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4、项目运营阶段组建运营管理团队:引入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负责园区的日常运营、产业服务、客户关系管理等工作。

(二) 资源整合方式包括人力资源整合、资金资源整合、技术资源整合、产业资源整合等。

(三) 难点解决方案

1、创新模式落地难加强培训与宣传:组织项目参与人员参加创新模式专题培训,邀请专家解读服务模式、技术工具、管理机制创新要点,提高各方对创新模式的理解和应用能力;通过项目宣传资料、案例分享等方式,向社会展示创新模式的优势和成果,增强市场认可度。

2、资源整合协调难建立统一协调机制:成立资源整合协调领导小组,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统筹协调人力资源、资金资源、技术资源、产业资源等整合工作。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解决资源整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方协同配合。3、风险防控执行难加强风险意识教育:开展全员风险防控培训,提高项目参与人员的风险意识和防控能力;制定风险防控操作手册,明确风险识别、评估、应对的流程和方法,确保风险防控措施可执行。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将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对风险防控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和评估,对执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确保风险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量化效益】

- (1) 成本降低率: 4%–6%
- (2) 工期缩短: 150–180 天
- (3) 纠纷减少: 30%–40%
- (4) 客户满意度提升: 20%–30%
- (5) 其他效益: 产业集聚效应、绿色低碳效益、创新驱动效益

【可复制性说明】

(一) 推广适用场景

- 1、大型综合性园区开发项目
- 2、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项目
- 3、需推动创新发展的区域经济项目

(二) 落地必要条件

1、政策支持与制度保障明确的政策导向: 地方政府需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明确“社会投资人+EPC+O”等创新模式的合法性和操作规范,为项目落地提供政策依据。例如,制定土地、税收、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完善的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监管体系,对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等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目标推进。同时,制定公平合理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保障市场秩序。

2、专业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复合型人才团队: 项目实施需要具备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科技创新等多领域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地方需通过人才引进、培养等方式,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确保创新模式能够有效执行。例如,与高校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课程,定向培养项目所需人才。先进的技术支撑: 智慧招投标管理平台、BIM 技术、智能建造等创新技术的应用,需要地方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基础和技术应用能力。当地应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入专业技术企业合作,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3、充足的资金与资源整合能力多元化资金渠道: 项目落地需要稳定的资金保障,地方需具备多元化的融资能力,能够吸引银行贷款、产业基金、社会资本等参与项目。同时,政府可设立专项引导

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 项目涉及人力资源、技术资源、产业资源等多方面整合,地方需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协调机制,加强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各方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例如,成立专门的资源整合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方资源。

4、良好的市场环境产业基础开放的市场环境: 当地需具备公平、透明、开放的市场环境,吸引优质企业和投资机构参与项目。同时,完善市场竞争机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一定的产业基础: 项目的产业集聚效应和创新驱动效益的实现,依赖于当地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在推广本项目经验时,需结合当地产业特色,选择合适的产业方向进行发展,避免盲目跟风。

【案例二】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更新项目创新实践案例

申报单位: 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项目背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科创城(一期)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豫州大道以东、徐州路以西、太湖路以南、燕都大道以北合围区域,项目总投资约 87.58 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 24.34 亿元

(一) 项目规模及特点

1、项目规模本项目共分为六个子项目,具体如下:

1) 黄庄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主要为黄庄安置房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位于金水区科教园区内,规划总面积为 1340 亩,其中,安置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1.62 亩,建筑面积 58 万 m²,市政道路占地 31 万 m²;

2) 302 仓库城市更新项目。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南,沙口路东,通过城市更新调整后建设用地约 145 亩,预计总建筑面积 34.5 万 m²。

3) 科创智慧综合体城市更新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农业路北,天明路东,占地 152 亩,通过进行城市更新,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产业布局,总建面 22.5 万 m²,涵盖住宅、商办及学校;

4)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

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类及产业类三部分。前期对马渡村、来童寨村、黄庄村、黄岗庙村4个村零星分散的土地进行综合整治以及补充耕地共计4011.94亩。后期建设黄庄有机更新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28890亩；兴达路街道办马渡村、黄岗庙村生态停车场总用地面积1243亩；农林科技研发及育种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1674.12亩；三产融合产业研发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145.05亩，总建筑面积98160 m²；渔仓智慧渔业项目总用地面积114.23亩，总建筑面积50674 m²；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155.73亩，总建筑面积133545 m²。

5) 尚璞观邸建设项目。尚璞观邸建设项目(16号地住宅开发项目)位于金水科教园区杨金路与观礼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占地3.3万m²,容积率2.5,总建筑面积11.11万m²。

6) 丽悦上苑建设项目。丽悦上苑建设项目(76号地住宅开发项目)位于宝瑞路南侧、马林路西侧,项目占地5.6万m²,容积率2.5,总建筑面积19万m²。

2、特点

1) 规模宏大,投资密集。六个子项目整体规模庞大,涉及土地总面积超4.5万亩,总建筑面积超260万m²,项目整体投资预计超百亿元,巨额的资金投入与庞大的建设体量对招标代理服务的成本把控、资金管理和进度协调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

2) 类型多样,业态丰富。项目类型涵盖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及住宅开发等多个领域。丰富的业态组合与多样的项目类型,使得招标过程需协调不同专业领域的供应商与承包商,对招标代理服务的专业整合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是巨大挑战。

3) 政策关联度高,社会影响深远。城中村改造和城市更新项目是落实城市发展战略、改善居民生活条件的重要举措,关乎民生福祉与城市形象提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响应国家乡村振兴与土地集约利用政策,对优化农村土地布局、促进农村产业发展意义重大。这些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仅影响区域经济发展,还与众多居民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连,在招标过程中需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法规,确保项目合规性和公平公正性,同时还要妥善处理各

方利益关系,避免引发社会矛盾。

4) 区域集中,协同性强。六个子项目均位于郑州市金水区,区域集中便于资源共享与协同推进。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可统一规划道路、水电等配套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在产业发展上,能形成集聚效应,促进产业互补与协同发展。但这也要求招标代理服务在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各项目间的关联性,做好整体统筹和协调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节奏一致,实现区域整体发展目标。

5) 建设周期长,风险因素复杂。由于项目规模大、类型多,各子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在漫长的建设过程中,面临着政策法规变化、市场波动、技术更新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增加了招标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需要招标代理服务具备强大的风险预判和应对能力。

(二) 原有服务痛点

1、周期冗长,延误项目启动。原有模式下,先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等待确定投资主体后,再针对黄庄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六个子项目分别进行招标。这一过程中,招商引资环节受市场资本活跃度、项目吸引力等因素影响,耗时难以预估。后续分项目招标,每个子项目平均招标周期可能长达2-3个月。多个子项目累加,导致项目整体启动时间大幅滞后,影响后续产业布局和项目收益。

2、责任割裂,协调成本激增。分项目招标使得不同子项目由不同的承包商负责,各承包商仅关注自身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在黄庄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中,安置房建设承包商与周边市政道路建设承包商因分属不同主体,在施工过程中常因施工顺序、场地占用等问题产生矛盾。双方相互推诿责任,招标代理机构需花费大量精力进行协调,不仅增加了沟通成本,还可能因协调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和额外的费用支出。

3、资源浪费,成本控制失效。分项目招标导致资源分散采购,无法形成规模效应。在建材采购方面,六个子项目各自招标采购钢筋、水泥等建材,难以获得供应商的批量采购优惠,导致建材成本普遍偏高。同时,各子项目重复设置招标流程、组建管理团队,造成人力、物力资源的浪费。

(三) 创新动因

1、政策驱动，响应行业发展要求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采用新型模式提升工程建设效率与质量。如《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投资规模较大、技术复杂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本项目涉及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等重大民生与城市发展工程，积极响应政策导向，契合国家战略规划，获取政策支持与资源倾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并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市场竞争倒逼服务升级随着工程建设市场的发展，传统分阶段、分项目招标模式的局限性日益凸显，难以满足市场对高效、优质项目的需求。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业主方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周期、建设质量和运营效果要求不断提高。

3、破解项目管理困境的必然选择

1) 解决周期长的难题。原有“先招商后分标”模式下，项目启动周期冗长，严重影响项目进度和收益。而城市更新模式通过整合流程，将原本分散的招商引资和分项目招标合并，能大幅缩短项目前期筹备时间，加快项目落地，确保项目按时投入使用，提升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消除责任割裂的弊端。分项目招标带来的责任割裂问题，使得各承包商之间协调困难，矛盾频发，增加了项目管理成本和风险。

3) 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原有模式下资源分散采购和重复建设，导致成本居高不下。六个子项目各自招标采购建材，无法获得批量采购优惠，且重复设置招标流程和管理团队，造成资源浪费。创新模式通过确定综合服务商，实现资源集中采购和统一调配，在尚璞观邸建设项目和丽悦上苑建设项目中共享施工资源，降低单个项目成本，同时简化招标代理服务流程，提高成本控制的有效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项目效益最大化。

【核心创新点】

(一) 压缩流程，加速项目落地。城市更新模式将原本分散的招商引资、分项目招标环节整合为一次招标，直接确定具备投资能力、设计、施工及运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减少了中间环节的等待时间和重复工作，预计可将项目前期筹备周期缩短

40%—50%。

(二) 统一责任，强化协同管理。城市更新模式下，承包商对项目的投资、设计、施工和运营全过程负责，避免了分项目招标中责任割裂的问题。

(三) 整合资源，实现降本增效。通过一次招标确定综合服务商，可实现资源的集中采购和优化配置。服务商能够根据六个子项目的总体需求，批量采购建材、设备，获取更优惠的价格和服务。同时，统一调配人力、技术等资源，避免资源浪费。

(四) 管理机制创新全过程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以项目目标为导向的全过程绩效考核体系，对综合服务商的设计质量、施工进度、成本控制、运营效果等进行量化考核。设置阶段性考核节点与最终验收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款项支付挂钩。

(五) 风险防控创新具体措施 1、合同风险防控。在合同条款中设置详细的风险分担机制，明确业主与综合服务商在政策变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等风险下的责任与义务。同时，引入第三方合同管理机构，对合同执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合同纠纷隐患。

2、履约能力风险防控。在招标阶段，利用大数据分析 with 信用评价体系，对潜在投标人的历史业绩、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进行深度评估，筛选出履约能力强的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履约动态调整机制，对履约不力的服务商采取警告、罚款直至终止合同等措施，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3、运营风险防控。针对项目后期运营阶段，要求综合服务商在投标方案中提交详细的运营风险预案，涵盖市场竞争、运营成本控制、客户满意度维护等方面。

【实施路径】

(一) 关键步骤

1、前期筹备阶段。项目需求分析：深入调研六个子项目（黄庄城中村改造、302 仓库城市更新等）的建设目标、功能需求、技术标准和投资预算，结合区域发展规划，明确项目总体定位和招标需求。政策研究与合规审查：组织专业团队研究国家和地方关于工程总承包、城市更新、土地整治等相关政策法规，确保招标方案符合政策要求，规避合规风

险。同时,对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等手续进行审查,保证项目合法合规推进。组建联合工作小组:成立由业主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行业专家、法律顾问等组成的联合工作小组,明确各成员职责,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2、招标方案设计阶段确定招标模式与范围:基于项目特点,确定采用城市更新一体化招标模式,并明确招标范围涵盖六个子项目的投资、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全流程。细化各子项目的招标内容和技术要求。编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需求和技术要求,编制详细的招标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内容。在合同条款中,重点明确城市更新模式下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分担机制和绩效考核标准。

3、招标实施阶段发布招标公告、开标、评标与定标。

4、项目实施与管理阶段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基于全过程绩效考核机制和多方协同决策机制,建立项目全过程管理体系。联合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对项目全流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资源整合与协同推进:统筹六个子项目的资源,实现施工设备、劳务团队、物资采购等资源的共享和优化配置。

5、项目验收与评估阶段

项目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包括设计验收、施工质量验收、运营效果验收等。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要求。

绩效考核与评估:依据全过程绩效考核体系,对中标人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经验总结与反馈:项目结束后,组织联合工作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总结,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形成总结报告。将总结经验反馈到后续项目中,不断优化招标服务模式 and 项目管理方法。

(二) 资源整合方式

1、人力资源整合。组建跨专业的项目团队,成员包括工程管理、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

法律等专业人员,满足项目全流程管理需求。

2、物力资源整合。建立物资采购共享平台,对六个子项目所需的建材、设备等物资进行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对物资的库存和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实现物资的合理调配和高效利用。统筹调配施工设备和劳务团队,根据各子项目的施工进度和需求,灵活安排设备和人员的使用。

(三) 难点解决方案

1、多项目协调难度大。建立项目协同管理机制,明确各子项目之间的界面和接口,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标准和流程。

2、“社会投资人+EPC+O”模式实施经验不足组织项目团队成员参加专题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和经验分享,提高团队成员对该模式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借鉴国内外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适合的模式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在合同条款设置、风险分担机制等方面,参考成熟案例进行优化和完善。

3、风险防控压力大。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利用大数据分析和风险评估模型,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制定详细的风险应对预案,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明确责任人和应对措施。在合同风险防控方面,提前约定合同变更、索赔等处理流程。

四、量化效益1(必填数据)

成本降低率:约 20%

工期缩短:约 90 天

纠纷减少:约 70%

客户满意度提升:约 30%

其他效益:社会效益显著: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提升了城市形象,获得当地政府和居民的高度认可。

【可复制性说明】

(一) 推广适用场景

- 1、多类型综合性项目。
- 2、大规模投资项目。
- 3、追求高效协同管理的项目。

(二) 落地必要条件

- 1、人才条件。复合型管理团队:组建由工程

管理、招标代理、设计、施工、运营等多专业背景人员构成的复合型管理团队。

2、管理条件。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案例三】

以投资控制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案例

申报单位：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江苏省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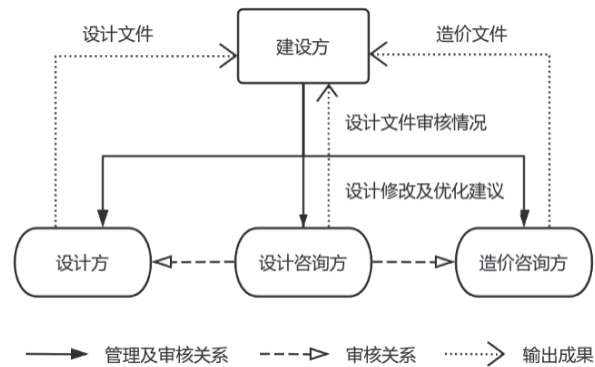
【背景行业】在工程建设，招标代理环节作为承上启下的关键节点，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传统招标代理模式存在诸多问题，如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中对预算编制的把控不够精准、成本预估不足、图纸设计存在漏项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还增加了建设成本和风险。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工程咨询机构，敏锐地察觉到这些问题，决定从传统的招标代理出发，向上延伸至可研咨询服务，向下拓展至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服务，打造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以解决传统模式的弊端，推动工程建设项目高质量发展。

【创新要点】

（一）可研阶段的精准估算编制与审核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可研估算则是其中最为重要的成果。我公司在可研阶段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技术团队，深入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经济性。通过细致的市场调研、技术方案评估和成本测算，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项目的后续招标和实施奠定坚实基础。这一创新举措改变了传统可研阶段预算编制粗放、不精准的状况，有效避免了因估算不合理导致的项目超支和资金浪费问题。

（二）招标前的设计咨询服务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我公司注重设计咨询的作用。通过对设计图纸的深入审查，提前发现并纠正其中的错漏项，减少因设计缺陷导致的变更和索赔。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和项目特点，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的成本控

制建议，优化设计方案，降低项目成本。这种在招标前介入设计咨询和成本控制的方式，不仅提高后续招标清单的质量和准确性，还为建设单位节省了大量资金，提升了项目的经济效益。



（三）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服务我公司的服务不仅局限于招标阶段，还延伸至施工阶段。在施工过程中，通过提供专业的项目管理服务，确保可研、设计阶段的成果能够顺利落地。项目管理团队从整体上协调各方资源，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这种全流程的服务模式，实现了项目各阶段的无缝衔接，提高了项目的整体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实施路径】

（一）组建专业团队我公司组建了一支涵盖工程造价、项目管理、工程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的高素质团队。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为业主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通过定期培训和学习交流，不断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服务的创新性和实效性。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人才选拔和考核机制，确保团队成员的素质和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二）建立完善的服务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为了保障服务质量，我公司制定了一套完善的服务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从项目前期调研、需求分析、方案制定、实施执行到成果交付，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标准和规范。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改进。通过完善的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服务的高效、规范和优质，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公司还引入了先进的项目管理软件和工具，实现了项目管

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进一步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各方协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公司注重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的沟通与协作。通过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各方需求和意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良好的沟通与协作机制,不仅提高了项目实施的效率和质量,还增强了各方之间的信任和合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客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和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

【成果效益】

(一)经济效益通过精准的预算编制和成本控制,为建设单位节省了大量的资金,成本控制效果显著,项目超支现象大幅减少。同时,减少了因设计缺陷和施工问题导致的变更和索赔,进一步降低了项目成本,提高了项目的经济效益。

(二)管理效益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提高了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率。在可研阶段的估算编制和审核服务,为项目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招标前的设计咨询服务,提高了设计成果的质量和准确性;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服务,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这种模式实现了项目各阶段的无缝衔接,减少了中间环节的衔接成本和时间浪费,提高了项目的整体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三)社会效益我公司的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了工程建设项目高质量发展,为社会提供了更多的优质工程。通过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减少了因项目延误和质量问题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同时,这种模式也为行业内其他企业提供了借鉴和参考,促进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推广应用价值】

我公司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模式创新实践,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其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解决了传统模式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提高了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具有创新性和实效性。这种模式可复制性强,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工程

建设项目,能够为其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参考。通过推广这种模式,可以推动整个行业的转型升级,促进工程建设项目高质量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一)行业示范作用我公司的创新实践为工程招标代理行业树立了新的标杆。通过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展示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重要作用和价值。这种模式不仅提升了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服务水平和竞争力,还为行业内其他企业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和方法,推动整个行业向高质量、专业化方向发展。

(二)政策参考价值我公司的创新实践为政策制定和标准修订提供了重要参考。通过提炼和总结创新经验,可以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政策和标准提供依据。例如,在可研阶段的估算编制和审核、招标前的设计咨询、施工阶段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可以为相关政策的完善和标准的修订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推动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

(三)社会经济效益提升通过推广我公司的创新服务模式,可以提高整个社会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率,减少因项目延误和质量问题对社会造成的影响。这不仅有助于提升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率,还能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优质工程,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结论】

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模式创新实践,是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一次有益探索和创新。通过从招标代理出发,向上延伸至可研咨询服务,向下拓展至施工阶段的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打造全流程、一体化的服务模式,解决了传统模式的弊端,提高了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

这种创新实践不仅为建设单位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益,也为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参考,具有重要的推广价值。

未来,我公司将继续深化创新实践,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为推动工程建设项目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代理机构如何做好法律风险防控与战略转型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随着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深化，我国政府采购正从“程序合规”向“绩效导向”转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出台，标志着代理机构监管步入制度化、常态化。同时，财政部联合多部门连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了对代理机构的常态化监督要求。在此背景下，代理机构亟须系统构建覆盖业务全流程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以合规运营为基础、专业服务为核心，积极适应监管新常态，实现可持续发展。

全流程法律风险识别与重点防控环节

代理机构的法律风险贯穿采购活动始终，须结合《办法》要求与专项整治重点，从主体资格、文件编制、程序执行、评审组织等关键环节识别并管控风险。

一是主体资格环节。

《办法》明确要求代理机构须持续符合名录登记条件，其中常见风险包括登记信息不实、专职人员数量不达标、评审场地及设备不符合“三区分离”要求等。建议建立专职人员动态台账，落实24小时内信息更新机制；定期开展场地与设备自查，确保功能完备、记录完整；每季度对照登记条件全面核验，确保持续合规。

二是文件编制环节。

采购文件合规是保障采购公平的基础，但目前存在的突出风险包括设置倾向性、歧视性条款，以及技术参数“量身定制”等。建议建立“标准+审查+模板”三重防控机制；制定歧视性条款审查清单，实施业务与合规部门“双审机制”；分类建立招标文件标准模板，从源头上杜绝文件瑕疵。

三是程序执行环节。

程序合规是政府采购合法性的基本要求，其中常见问题包括未严格按法定时限执行、违规收取保证金、信息发布不规范等。建议依托电子化平台实施流程控制与节点预警；对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及自动提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全流程操作留痕、有据可查。

四是评审组织环节。

公平评审是保障采购质量的关键，其中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专家抽取不规范、代理机构干预评审、评审记录缺失等方面。建议严格通过指定平台随机抽取专家，落实回避审查相关要求；明确现场人员行为禁令，杜绝暗示引导；完善评审全过程记录，由多方签字确认并存档。

构建“制度+人员+技术”三维防控体系

一是健全内控制度体系。

设立独立合规管理部门，构建“业务执行—

合规监督—审计核查”三道防线；制定覆盖委托代理、质疑答复、评审管理等环节的标准化制度与操作规程；实施定期与专项审计，审计结果与绩效挂钩，形成问责闭环。

二是强化人员管理与培训。

开展背景调查，严把人员“入口关”；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聚焦新规解读、案例复盘与实操培训；将合规表现纳入绩效考核，实行重大违规“一票否决”；定期开展廉洁教育，签订承诺书，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防线。

三是推进技术赋能与数字化管控。

建立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平台，实现业务在线化、节点可控化、异常预警化；引入大数据分析，监测供应商行为特征和项目关键指标，智能识别围标串标线索与合规隐患；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实行数据分级授权与加密存储，防范信息泄露。

推动从被动迎检到主动成长的战略转型

一是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

制定季度自查计划，采用抽样与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覆盖所有业务环节；设计风险自评表，形成自查报告与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与完成时限；定期复盘共性问题，优化防控措施，形成“检查—整改—提升”的管理闭环。

二是完善监督检查应对机制。

规范应对监管专项检查，做好事前资料梳理与补正，事中积极配合、有效沟通，及时提供证明材料；对指出的问题制定整改“路线图”，按时报送结果；依法依规提出申辩，维护合法权益。

三是积极融入协同监管生态。主动参与政策调研和行业研讨，为制度完善提供实践参考；积极加入行业协会，开展合规交流与经验共享；与同行

建立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共同防范跨区域、跨项目风险，营造合规共治的良好生态。

严防“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严禁差别歧视条款。

强化采购需求审查，拒绝设置不合理资格条件或技术参数；推行需求论证与公示机制；对采购人提出的不合规要求，应书面拒绝并报备监管部门。

二是规范代理服务收费。

严格依规收费，明确公示收费依据与标准，禁止超范围、超标准收费或转嫁费用；定期开展收费自查，建立投诉快速处理机制。

三是加强供应商诚信管理。

建立供应商黑名单制度，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失信主体拒之门外；推行投标人合规承诺制，强化其主体责任与法律意识。

四是严防围标串标行为。

运用技术手段加强投标数据分析，识别IP异常、报价规律趋同等线索；提示评审专家关注串标嫌疑，鼓励及时报告异常情况。

面对政府采购改革与监管强化新形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主动告别过去“拉关系、走程序”的旧模式，将合规管理融入机构文化、业务流程和创新发展，坚定走专业化、数字化之路，逐渐成为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现代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提供者。唯有将法律合规能力、专业服务能力与诚信品牌建设深度融合，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行稳致远，为我国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行政执法

典型案例（一）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作为工程建设领域的核心环节，既关乎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又关乎市场公平竞争与营商环境优化。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省招标投标活动，严厉打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即日起，将开设“招标投标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专栏，陆续推送一批招标投标领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聚焦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以案释法、以案促治、警示行业，希望各市场主体能切实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助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以会议纪要形式规避招标案

01

案情事由

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开展 2024 年专项整治活动期间，对 2023 年度项目开展随机抽查，经检查发现，招标人 A 单位的某市政道路施工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

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但招标人 A 单位以区政府会议纪要为由，将此市政工程化整为零，认为其中绿化工程部分属于区政府会议纪要中不需要公开招标的项目，以非招标形式直接发包给某承包单位 B。招标人 A 单位涉嫌规避招标，检查人员将相关线索上报至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处，后又移送某市城市管理局调查处理。

02

案情调查

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此案件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经查明，招标人 A 单位的市政道路施工项目为国有资金投资，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4617.45 万元，但是，招标人 A 单位将该市政道路施工项目化整为零，将其中的绿化工程部分以非招标形式向承包单位 B 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价格为 259.80 万元，并与承包单位 B 签订合同协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

避招标”。

03

案情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第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规定:“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该绿化工程的招标人 A 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属于规避招标的情形。

04

处理结果

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整改通知书,对该项目招标人 A 单位的法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警告,对代理机构进行了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项目地的区政府。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该案件移交至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整改,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规定的裁量标准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

05

思考启示

| 招投标主体法律意识淡薄

本案中,招标人 A 单位以“会议纪要”替代立项批文的行为,暴露了部分单位对法律程序的漠视。会议纪要本质是行政决策的载体,不能替代法定审批文件。此类行为不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更折射出个别部门“重效率、轻程序”的思维,亟须通过常态化法治教育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 规避招标的深层诱因

规避招标的背后可能存在利益输送或权力干预的隐患。本案合同金额虽未达 400 万元施工类强制招标标准,但是此项目是经肢解后才未达到招标标准,肢解前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4617.45 万元,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第五条情形,仍属强制招标范围。若放任此类行为,易滋生腐败,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对“会议纪要”合法性的反思

行政决策应严格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本案中,区政府会议纪要无法定效力,不能成为规避法定程序的“挡箭牌”。

(来源: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深入温州调研， 共探建筑市场高质量发展路径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赴温州开展调研活动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